

國

風

報

大清郵政司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日本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第三號

每月三期逢壹日發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
宣統二年七月拾一日

中華民國

廣告刊例 廣告至少以半面起算如登多期面議從減	一	面	零售每冊 本國郵費 歐美郵費 日本郵費	每冊四分 每冊七分 每冊一分	資 五 角 元	項 目 三 十 五 冊	定價 須先惠送隨照加
	六	半			五 三 角 元	上 半 年 十 七 冊	
	十	面			五 三 角 元	下 半 年 十 八 冊	



宣統二年七月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何國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國風報

印刷所

上海福州路
廣智書局

分售處

北京 桐梓胡同 廣智分局
廣州 十八甫 國事報館
廣州 雙門底 廣智分局
廣州 十八甫 廣生印務局
日本東京 中國書林

報 風 國 處 理 代 省 各

▲江西	▲江西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湖南	▲湖南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燕湖	
文昌宮	廣信府	馬池洗	省城洗	奇街望	牌樓	牌樓	清橋	子廟	常府德	長沙街	成都街	成都街	成都街	碼頭
益智官書局	開智書局	神州日報分館	圖南書社	崇藝書社	莊嚴閣	啓新書局	申報館	羣益圖書公司	安定書屋	華洋冬報總派處	正誼書局	翰文新書社	科學圖書社	

▲香港	▲紐約	▲金山	▲澳洲	▲星洲	▲常熱	▲常熱	▲常熱	▲揚州	▲蘇州	▲溫州	▲溫州	▲廈門	▲福州	▲江西
中環街	中環街	世界日報	加坡南洋總匯報	加坡南洋總匯報	熟街	熟街	熟街	古旗	圓妙觀西	瑞安太	瑞安太	廟前街	後督署	南昌漢子祠
致生印字館	中國維新報	世界日報	南洋總匯報	南洋總匯報	海虞圖書館	海虞圖書館	經理各報分銷處	經理各報分銷處	瑞安太廣明書社	日新協記書莊	日新協記書莊	新民書社	教科新書館	廣益派報社

國風報第一一年第十九號目錄

● 諭旨

● 圖畫 大孤山 小孤山

● 論說 為國會期限問題敬告國人(續)

● 時評 德國膠州灣增兵問題

葡人圍攻過路環問題

● 著譯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續)

新瓜分論

美國之外交政策

● 文讀 讀中外各報感言

東南鐵道大計畫

論法律館禁止翻印法律各書

滄江

滄江

長輿

滄江

明水

璠齋

李稷勳

景本白

守闕齋主人

●紀事 中國紀事

世界紀事

●叢錄 春冰室野乘

江介雋談錄

海外叢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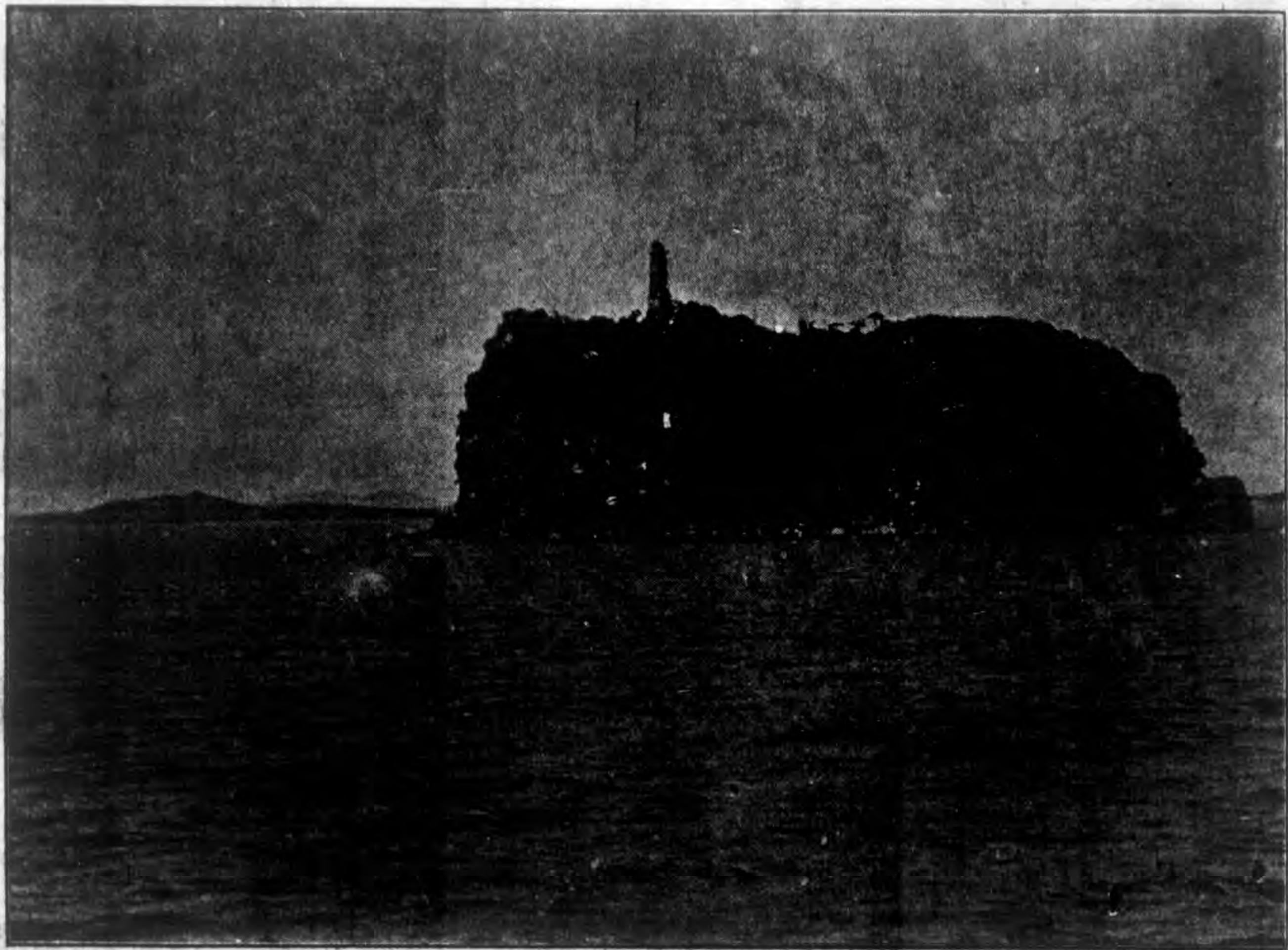
●文苑 詩十二首

●小說 伶隱記

春冰室
野民
茶圃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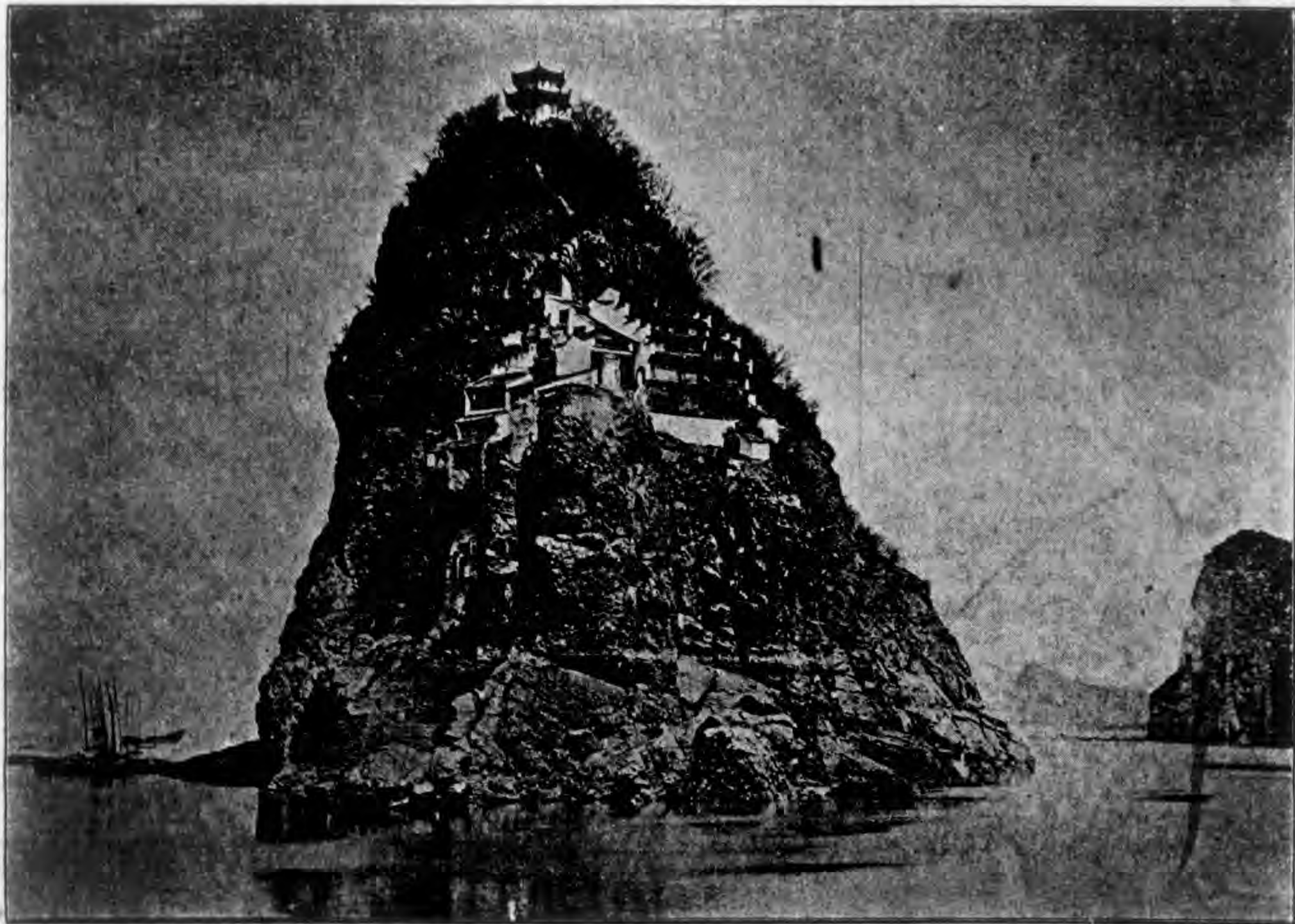
目



山

孤

大



小 孤 山

諭旨

七月十一日 上諭瑞澂奏查明貪劣不職各員分別糾參一摺湖北候補知府前署夏口廳同知馮箕衆怨沸騰難膺民社補用知府趙承康不知自愛有玷官箴均州知州劉名馨怨聲載道民視如仇准補隨州知州劉家怡貌似有才性貪而狡試用知縣金榮壽卑劣誕妄心術不端應山縣知縣王鴻卿才具庸下神志頹唐前署房縣知縣候補知縣廷啓殘酷濫刑辦事荒謬黃安縣知縣章冕沾染烟癖刻尙未除准補遠安縣知縣車雲好利忘義志趣猥鄙前署棗陽縣知縣候補知縣楊鼎福玩視禁煙諱盜不報丁憂試用知縣傅士修貪詐妄爲不知檢束宜城縣知縣王金城舉止粗鄙行同市井漢川縣知縣何蔚紳貪鄙性成被控有案天門縣知縣張嘉曉鄙俗好利頗有貪名均著革職永不叙用前署興國州知州試用知縣汪文鈞偏執任意粗鄙無才崇陽縣知縣王公輔心地糊塗辦事竭蹶署竹山縣知縣本任鄖西縣知縣聶廣澤性情操切不知大體蘄水縣知縣徐培光闖蕘無能公事曠廢前署黃岡縣知縣試用直隸州知州廖佩珣材識平庸不親民事通城縣知縣功釗人太闇懦事權旁落黃陂縣知縣

董治勛貌似有才跡近庸滑應城縣知縣皮坤年力衰庸性鄙且狡均著卽行革職江夏縣知縣楊壽昌操守尙佳性情惰緩准補光化縣知縣黎培質柔緩無能尙應歷練准補襄陽縣知縣薛炳善人近迂執首劇不宜鄖縣知縣邱炳萱性情迂緩人尙安詳房縣知縣劉鴻熙材具太短難勝邊要准補穀城縣知縣陳漳性近闇懦人地不宜准補東湖縣知縣陸乃棠敷衍因循材難勝任均著開缺又奏參教佐幕職及武職各片德安府經歷胡維祺性喜多事聲名甚劣江陵縣緝穴主簿謝鼎善於鑽營卑鄙無恥江夏縣金口巡檢楊濬人甚糊塗不能約束子弟鄖縣黃龍鎮巡檢鄭彬敢於爲惡劣迹多端松滋縣磨盤巡檢李湘錡抗違功令煙禁廢弛署崇陽縣桂口巡檢陳銘新畏葸無能彈壓不力署興國州富池口巡檢鍾蕃信任門丁弄權舞弊竹瀘縣典史江國屏年老昏瞶難期振作鄖縣教諭阮泰蔭精力衰邁縱容子弟捐升通判江蘇候補州吏目丁炳南前在湖北臬署招搖把持劣跡種種湖南候補游擊署永州鎮中營游擊袁春亭不守營規行同市儈均著卽行革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十二日 上諭鑲黃旗蒙古都統總管內務府大臣增崇現在百日孝滿著改爲署任照常當差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上諭龐鴻書奏特參庸劣不職各員一摺貴州署黎平府准補興義府知府劉大琮年衰性滑馭下不嚴截取同知吳錫珍性情粗率操守難信石阡府經歷馮德霖串差殃民婪索餽禮署錦屏鄉縣丞試用長官司吏目彭錫勳貪鄙無恥罔恤人言署綏陽縣訓導試用訓導馮之俊行止卑污被控有案均著即行革職該部知道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十三日 硃諭大學士世續着開去軍機大臣專辦內閣事務欽此 硃諭吳郁生着以侍郎候補毋庸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欽此 硃諭貝勒毓朗着補授軍機大臣欽此 硃諭協辦大學士徐世昌着補授軍機大臣於明日預備召見欽此 硃諭郵傳部尙書著唐紹怡署理未到任以前着沈雲沛暫行署理欽此 上諭八月初七日祭社稷壇遣載功恭代行禮欽此 上諭意普等奏恭修普陀峪定東陵佛樓請派大臣加估錢糧並開單繪圖呈覽一摺著派紹英前往敬謹查加欽此 上諭盛宣懷著赴郵傳部右侍郎任並幫辦度支部幣制事宜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上諭此次考取八旗及各直省拔貢生紹志世興穆印春林高汝清王守銘戰殿臣
郭廷桂劉潤民張訪陳堂戴旭張作霖王元白方安墉李廣德王炳文朱振譜蔣錫珍
張子瑞黃傳祚管聯第魏儁成壽彤李芳顏士晉孫鼎王漢激盧文炳王澤永賈治邦
朱肇昇朱煥基束鼐孫徐襄蔡燠江友聲吳文璟陳鵬騫丁受春朱枏方灼金星汪宏
椿汪兆鸞張占鼈褚明柄戴秉清張星照李平章易之門黃鴻圖吳愛棠王之培彭彝
陸祖穀金賢賚王恩賜聞何杰金大年許甄陸秉鈞許正衡王承吉王炳成來裕昌章
潛朱襄黃占梅李雲峰陳雲魯陳敬湯周祖頤黃懋謙阮樹棻周運恭朱鑑徽劉壽祺
謝懷霞吳鳳遷范伯才鄭玉麟馮煥奎雷淪李崇範熊丙寅唐鏡海夏壽鈞胡家猷崔
廷彥陳延齡曹明詳王煥文杜愉湯原鏡王賡彤楊士彥李鳳翔劉克昌王光楣李宗
仁王澤同辛長緯王洙昌嚴綏之閻開揚劉應昭楊謨顯陳觀韶楊照陳金綬郭象升
馬庸中劉毓莖劉炎白雲鸚容儒王家珍王瓊張曦王運乾曾順熙彭洪陳兆鸞王彥
藻邱鴻翔楊益智李先敬曾准曹經沅梁之柱郭榮吳祖鑑陸樞鈞郭金相洪翰石孟
涵呂炳星秦昌濟李受經甘德輝錢良驥劉盛垣謝毓枬俞之昆盧德燾顧培賓張華

棠胡祖同等一百四十九名著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立佩白其焯崇志董棧張時宗張允升劉鳳翔張培原詹中張鶴浦郭壽祺蘇世植馬緒熙邊熙三梁體仁趙文富楊同霖楊培元姚得駿俞明謙朱華年馬憲章張恪廉周寶善仇琛周志韓朱晉庠段源溥錢衡璋馮熙宇劉鴻恩詹其桂郭鍾琦戴維松葉新滋盧文煥劉子敬熊元襄朱章斐鮑寔趙惟仁王壬庚徐邦俊歐陽蕃辛贊猷熊賡和程日暄彭祖壽羅燦奎楊士髻戴延祐張寅燮朱鴻基項乃登童聚沂劉毓盤鄭紹鈞王家鼐黃開甲葉熙方贊修史翰章李雲霄林耿光林朝瑛謝仰祖陳祖蔭陳旃林迴瀾溫贊堯李鈞楊存珣陳子元龍瑞萱金煥模郭炳炎賀泰壽嚴恩露胡嗣墉王文錦鄧錫奎葛均黃煥珪尹維植譚錫燦張景濤張聲樹段續瑩鄭業盛晏孝傳陳見禮劉文祥閻召棠束貽紳馬其偉呂書田張紹軒王曾述賀景循袁成方何錫桐王貴笙周襄李琨文李澄懷陳翦王承訓劉葆珂張春芳朱問存周雲霖楊兆庚丁建池李毓藻陳清芝武國賓郭象伋宮重熙范杰王紹璟楊廷秀司秉箴彭占元王相贊徐文永曹之翦文陳豫黃士俊景獻瑞張文炳鄧冕劉乾唐樹勳鄒叙倫彭光陸虞書饒時中范光烈毛書賢李明忠吳德溶

李樹芳梁壽岷鄧毅人鄒紹陽張炳瑚黎慶恩楊家鼐黎豫樟姜福年劉祿坤周鈞濂
關祝齡龍泰任王瑞鴻尹寶衡胡純熙李炳元梁士模趙治天李金榮趙元問劉盛蔚
陳祖基王協中丁建中段世忠楊佩玉黃克修鄒佩瓏楊國芬黃行修易貴謙許嘉珍
周煥鎰胡吉卿等一百七十六名著以知縣分省補用王鍾漢果敏桂清張慶典謨爾
根寶袁宗濂王翼廷周存培王炳堉程鏡堂張琳馮肅寬劉桂芬李海清張執中王允
成李應時董敦江孫煥綸周鼎張振釗劉英孫晉詒梅鶴章王俊清姜文傳韋聯第莊
啓傳汪廷沐唐元斌張榮祖孫肇圻姚允中張琴姜德森徐晉呂寶鼎王楷祖華維嶽
曹尙峻黃衍裳鄧偉蔡吉士易振芬廖彬劉文明朱欽賴行恕曾樹柯吳拱鈞李政鈞
程蔭穀萬光復俞憲澄任乃大陳寶鑾金猷琳丁華甘蔭棣張宗弼張榮綬吳雲綬陳
祖馨陳楫用童冕南黃毓清歐經鳳吳孝煥陳章叡吳雨商張寶善林鎬周繼濂魏廷
楨周之冕周紱藻朱希雲方朝桓觀陳畚廖邦驊鄭觀民文冠山易贊周陳曾永陳銀
黃宗堅劉希曾官樹棠商建中林祖式胡緒祥袁廉公劉永年董奎五楊慶良楊聯奎
趙會雲李承訓賈毓鵬方作霖王鳳藻王興能吳卓立任祖蔭陳榮義趙昌燮李兆豐

郭文愷劉殿傑杜若汀胡維藩趙玉璽趙步武吳文炳溫懷璋程九鵬王慶雲董國瓚
牟士浚黃金鼎閻士相李仲蓮張國鈞安應嵩郭培脩王樞銘蕭福臣鄧明綱徐廷翊
萬體乾謝標徐明熙李光熙王蜀瓊唐玠文映江許肇樸巫朝輔賀繼琛葉琮陳序李
世霖謝澤袁朝佐任超治黎家麟沈傅霖宋以梅梁秉鈞胡樹芬司徒枚任元熙劉錫
忠章大用黃現兆劉錦才何源慶龍鶴齡陸觀光周炳翰嚴泰信解永年侯應中徐曾
祐朱嘉言陳嘉驥王煒才顏英賢楊粹仁郭之翰胡祥樾繆爾綽何天衢方人鳳趙家
鼎王寶珩趙金聲蕭元傑等一百七十八名交與吏部詢問願就京職者以八品錄事
書記等官分部補用願就外職者以直隸州州判按察司經歷鹽運司經歷三項分省
補用欽此 旨各省選舉優生著於七月二十三日在保和殿考試欽此監國攝政王
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十四日 上諭軍機大臣貝勒毓朗差務較繁著開去步軍統領差使步軍統領著烏
珍兼署欽此 上諭軍機大臣貝勒毓朗差務較繁著開去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差
使欽此 上諭汪大燮現在出差郵傳部左侍郎著沈雲沛署理仍著暫行兼署郵傳

部尙書李焜瀛毋庸署理郵傳部左侍郎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十五日 上諭張人駿朱家寶電奏皖南五月下旬連日大雨南陵等縣圩堤潰決淹田二十餘萬畝六月下旬又猛雨七晝夜宿州靈璧等屬田屋糧食均遭漂沒饑孳載道災情甚重請發帑項以濟災黎等語覽奏殊深憫惋著賞給帑銀四萬兩由度支部發給著該督撫派委委員查明災區妥實散放毋任失所欽此 上諭吉林東南路道員缺著郭宗熙補授東北路道員缺著王瑚補授欽此 上諭湖南勸業道員缺著王曾綬補授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十六日 上諭法部會奏編輯秋審條款告成繕單呈覽一摺秋審條款一書本與刑律相輔而行現行刑律業經詳加修訂飭令刊印成書頒行京外所有秋審條款自應按照現行刑律妥速釐正免致紛歧茲據法部會同修訂法律大臣奏稱編輯告竣共輯定爲一百六十五條加具按語進呈朕詳細披覽尙屬周妥著卽與現行刑律一律頒行新刑律未經實行以前凡有應歸入秋審核辦案件均卽遵照此次所定條款悉心擬勘毋得少有出入以昭畫一而利推行欽此 上諭聯芳奏因病懇請開缺一摺荆州將軍聯芳著賞假一個月毋庸開缺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論說

爲國會期限問題敬告國人 (續)

滄江

第六 敬告農民

立憲政治者國民政治也。欲憲政之成立，必須令國民中堅之一階級知政治之利害，切己而思參預之。然後其精神有以維持於不敝。彼歐美諸國，多以工商爲國民中堅者也。而我國則以農爲國民中堅者也。故開發農民之政治思想，實今日中國第一急務也。抑中國農民之必當要求國會，則尤有說。國會之濫觴，本以代議士爲租稅義務之代價。而中國現行租稅，則其什之九皆農民所負擔也。各國租稅立有系統，按諸財政原則，務求公平。我國則漫不之省，而惟偏於一方，故往往素封之家，一納一銖，正供而終歲勤動之小農，則誅求到骨。今國家歲入僅當歲出之半，百政待舉，司農仰屋，所以彌其缺者，仍不得不羅掘於民。則惟有將舊稅設法增加，稅率重規疊矩，或多立名

爲國會期限問題敬告國人

一

目更設新稅而要之其負擔必歸於農民則一也。疇昔農民之苦已不可支。比年以來百物騰踊益復憔悴無人理。蓋以獲不償勞之故。廢田不耕者既所在皆是矣。若更重以朘削則農民除轉死溝壑外更無他途。此實至淺之事。勢稍一思而可得之者也。若有國會則於政府財政計畫必當嚴爲監督。租稅系統不容不斟酌。至善萬不許如今日之毫無綱紀偏枯。一至此極如是則國之石民庶可稍蘇而元氣或可維持於萬一。失今不爲更閱數年則老弱轉溝壑壯者散四方彫瘵而不可復。雖有善者無能爲矣。故國中無論何種人民其禍福皆視國會之有無而關係最切者尤莫如農。蓋有國會則生無國會則死也。夫以今日農民已極困頓救死且恐不贍而欲其有餘裕之心力以涉想於政治問題誠屬至難之事。雖然有物於此得之則生不得則死則無論若何勞苦倦極皆不能不蹶起以求人之情也。故農民特未知無國會之害一至此極耳。苟其知之吾故信其未有不呼天籲地以期其成者。而大陳此義以喚醒農民則士君子之責也。吾願各省之請願同

志會亟致力於此也。

第七 敬告國中有資力之人

今世界爲資本競爭時代。國中有資力之人。國之寶也。雖然。處今之世。欲求資本之安。全發達。不可不以國家爲後盾。而政治腐敗。則有國家等於無國家者也。吾國人於政治與生計之關係。見之不瑩。執素封之人。語之以政治上之活動。未有不掩其却走。雖然。試思今日盜賊載塗。度百金於篋。而夜臥遂不能帖席者。誰實使之乎。試思今日各市鎮倒產紛紛。人人皆有朝猗頓而暮黔婁之懼者。誰實使之乎。苟稍一深思。當能知凡百憂患皆由政府失政。是以及此。况乎以今日之現象。明末飢民流寇之禍。數年之內。萬不能免一屆。彼時玉石同燼。而受禍最烈者爲席豐之家。此歷史上之明效矣。藉曰幸免此難。然猶當知歐美諸國挾其產業革命之力。以橫壓我國。其鋒之銳。莫可當以。大資本臨小資本。遇之者必成齏粉。彼歐美近二三十年來。中產之一階級。久無術以自存。悉降爲勞傭矣。今此橫流。既汎濫我國。中受者其安有幸。故今日中國之有資力者。眞所謂危若朝露也。於萬死中求一生。惟希望有善良之政。

爲國會期限問題敬告國人

府。實。行。保。護。產。業。之。政。策。庶。幾。有。所。怙。恃。而。獲。即。安。而。非。有。國。會。則。善。良。政。府。斷。無。出。現。之。期。又。事。勢。之。共。見。者。也。故。有。資。力。之。人。渴。望。國。會。固。宜。更。甚。於。齊。民。也。夫。今。日。少。數。志。士。日。日。奔。走。駭。汗。號。呼。於。國。中。以。冀。國。人。之。一。寤。其。間。來。往。講。演。之。川。費。印。刷。物。之。出。版。費。非。稍。寬。餘。則。難。以。普。及。此。事。理。之。可。揣。而。知。者。而。有。資。力。之。人。以。爲。事。不。關。己。莫。肯。聲。援。此。豈。惟。放。棄。國。民。義。務。抑。亦。拙。於。自。謀。也。已。矣。

第八 敬告留學生

日本所以能立憲者。其主動力誰乎。學生也。俄羅斯所以能立憲者。其主動力誰乎。學生也。土耳其所以能立憲者。其主動力誰乎。學生也。無論何國。過渡時代。未有不以學生爲其樞者也。數年以前。我國學生。雖復甚囂塵上。而捧一腔熱誠。爲政治上之活動者。尙大有人。風尙所蒸。舉國猶含朝氣。今則何其憊也。豈政府塗飾敷衍之政策。曾不足以欺絕無知識之鄉愚者。而多數學生。乃爲所欺乎。抑政府以彼區區至污濁之官。

職。至。微。薄。之。薪。水。以。馴。伏。學。生。者。而。學。生。之。大。部。分。遽。乃。入。其。彀。中。百。鍊。鋼。化。爲。繞。指。柔。乎。不。然。則。今。日。之。事。寧。有。急。於。速。開。國。會。者。而。學。生。之。聲。援。此。運。動。者。何。無。聞。也。夫。對。外。問。題。學。生。攘。臂。以。爭。者。往。往。而。有。吾。豈。敢。謂。對。外。權。利。可。以。漠。視。曾。亦。思。以。現。在。無。責。任。無。意。識。之。政。府。其。對。外。政。策。安。從。確。立。對。外。政。策。皆。不。立。日。日。斷。送。權。利。層。出。不。窮。乃。於。事。後。而。謀。補。救。所。能。補。救。者。幾。何。此。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也。嗚。呼。使。國。中。多。數。人。能。移。其。對。外。之。精。神。以。對。內。則。國。中。政。治。現。象。其。腐。敗。或。不。至。如。今。日。之。甚。也。

第九 敬告資政院議員

以吾黨所觀察。則謂資政院絕不含有國會之性質者也。而政府所主張。則謂資政院能養議員之精神爲國會之基礎者也。二說是非。姑勿深論。洵如政府之說。則資政院議員對於國會問題。有其特別責任。抑章章矣。吾以爲資政院議員對於此事之責任。蓋有二端。一曰直接之責任。二曰間接

之責任。直接之責任者何。政府之對於資政院。其本意不過以為裝飾品而已。雖然亦既設之。則固不能視同無物。其章程所列權限。雖復鹵莽滅裂不成片段。然既已見界者。其勢固不易反汗。苟議員能將章程內之職權。堅抱之而莫肯放棄。則其效力比諸御史之封奏報館之論文。固自稍優。政府亦不能不稍有所懾。而稅政或可減殺。於萬一況乎政治上勢力之消長。原非法律條文所得而限。各國憲政發達之結果。能使裁抑民權之法。規成爲僵石者。比比然也。資政院議員若能抱定論旨中國會基礎一語以爲宗旨。在在以國會之精神行之。則此雖雞肋。固未易輕棄也。資政院議員之責任。吾別爲文論之。間接之責任者。則院章中本有受理人民請願之一條。今第二次請願既經拒絕。將來都察院復肯代奏與否。誠未可知。則第三次請願之上達。天聽資政院實責無旁貸。苟並此不務。則資政院真成贅疣。而議員非獨隳國民之信用。且負君上之委任矣。願議員早圖之。

論

六

時評

中外時局雜評

德國膠州灣增兵問題

滄江

德國自租借膠州灣以來。置守兵四千人。其所練中國兵在外。募中國人練以為兵也數年前始練一百二十八人今總數若干。今年四五月間。忽增置步兵騎兵各二千人。砲兵千六百人。共五千六百人。合諸舊有者。將及萬矣。魯撫孫慕帥奔告政府。政府相顧動色。要德人以撤還。雖然。人之政府。謀定然後動。其必不因我空言抗議而中止其政策也明矣。夫德國此次之增兵。其意果安在乎。若欲維持膠州灣境內及附近之治安。即前此四千人而已。足其意之不在是。蓋章章矣。然則何為而必增兵。曰。中國大亂之起。不出二三年。中國醉生夢死之官吏。恬然不知。而外國人則已洞若觀火也。嗚呼。碧眼紅髯之駐防兵。備國中矣。豈直一膠州哉。

中外時局雜評

時評

葡人圍攻過路環問題

長興

澳門界約未定。葡人遽於澳門附近之過路環。調艦派兵。圍攻海盜。開礮轟燬。害及居民。聲勢洶洶。極駭聞聽。頃粵督通電各省督撫。略謂澳門附近過路環地方。道光年間。葡人即築有砲臺。久爲粵省匪藪。新寧縣匪徒。擄學生十餘人。在此關禁勒贖。現在澳界尙未勘定。既不能照會澳督往拏。承認爲彼之屬地。又未便派兵往緝。致啓交涉。正在籌辦之際。該事主稟由澳督派人往拏。葡派兵輪。用開花礮轟擊連日。不准船隻往來。我兵派往協捕。葡亦不願。雖係事主所請。且在其所築礮臺之地。然界務究未定。事前竟不知照亦殊不合。但圍捕原因的係勦匪云云。異哉我大吏之外交政策也。澳門曩僅一租借地耳。既乃蠲免其租。棄置不顧。澳門遂永爲葡人之領地。葡人以我國之憐而易與也。則四出擴張。其勢力侵占附近之地方。然澳門雖割棄矣。澳門以外一尺一寸。皆我國之土地。未嘗有允許割讓之明文。守此土者。必不容不聞知也。曩者官吏昏瞶。彼遂乘主人之不覺。陰肆其攘竊之謀。今既發覺矣。是當據理力爭。萬不能遷就因循。以成前人之誤。雖界約未定。然有守土之責者。必當誓死堅守。不能以尺寸之地。

讓。人。今。通。電。首。稱。道。光。年。間。葡。人。即。築。有。砲。臺。一。若。彼。之。攘。竊。根。據。不。可。動。搖。而。我。之。交。涉。理。勢。皆。宜。退。讓。也。者。此。所。未。喻。一。也。電。稱。不。能。照。會。澳。督。往。拿。承。認。爲。彼。之。屬。地。是。誠。然。矣。然。明。知。不。能。承。認。爲。彼。之。屬。地。矣。則。當。力。爭。先。著。速。行。派。兵。勤。平。匪。黨。以。確。定。我。土。地。之。主。權。而。絕。彼。覬。覦。之。想。事。機。得。失。爭。此。著。此。著。一。失。人。且。我。先。我。不。照。會。澳。督。往。拏。即。能。止。澳。督。之。不。自。往。拏。乎。彼。既。往。拏。則。派。兵。調。艦。行。用。主。權。於。我。地。矣。我。欲。協。捕。彼。且。拒。絕。我。之。主。權。遂。失。奪。矣。彼。反。爲。主。我。反。爲。客。徒。欲。以。我。不。照。會。往。拏。而。不。認。爲。彼。屬。地。之。證。掩。耳。盜。鈴。何。裨。事。實。此。所。未。喻。二。也。通。電。又。謂。又。未。便。派。兵。往。緝。致。啓。交。涉。粵。督。斯。言。固。我。國。外。交。官。吏。之。普。通。心。理。也。夫。外。交。之。事。我。進。則。彼。退。我。退。則。彼。進。外。交。之。勝。負。恒。視。其。手。腕。之。敏。拙。以。爲。衡。故。國。際。交。涉。之。發。端。有。數。言。而。立。可。解。紛。舉。手。而。立。可。定。事。者。往。往。以。畏。縮。退。避。之。故。釀。成。重。大。之。交。涉。紛。紜。輾。轉。竭。數。載。之。力。而。不。能。收。拾。此。在。我。國。數。見。不。鮮。之。事。也。夫。不。敢。率。爾。派。兵。非。謂。界。約。未。定。邪。然。既。明。言。不。承。認。爲。彼。之。屬。地。矣。地。非。甌。脫。不。能。中。立。而。無。主。既。非。彼。屬。即。爲。我。地。我。地。有。匪。我。兵。往。緝。雖。在。強。鄰。豈。能。異。議。彼。即。非。理。相。干。我。亦。何。所。畏。懼。而。退。縮。若。是。邪。

然使我誠按兵彼卽袖手則果不生交涉猶可言也乃我憚交涉而不敢派兵彼已派兵而迫我交涉交涉必不能免發之自我猶可證我地主之主權發之自人則彼氣益壯藉口益多界務愈將棘手畏事適以生事此所未喻三也照會旣不可派兵又不便則直拱手坐視而已矣尙何籌辦之可言逮乎葡人派兵調艦開礮轟擊焚燬民居事變大起民心大憤乃曰我兵派往協捕葡亦不願我地有匪我兵派緝捕則捕耳何協之云名不正則言不順固已失詞之甚矣夫事之初起派兵馳捕此固我之主權豈能問葡人之願否即彼不願亦豈能與我決裂乃待事機盡失始議派兵而猶以葡人不願自解譬之亡羊主者置之勿問旣爲捷足者所得乃徐起而商之曰吾將與汝犄角有不爲人叱斥者耶嗚呼勘界亦葡所不願者也則我亦將舉諸地而讓授之邪倒持太阿授人以柄此所未喻者四也至謂葡人派兵係由事主所請則尤令聞者媿慙汗下者也新寧縣民被虜則所謂事主者果爲何國之民耶民固吾民地則吾地爲民司牧不能維持治安至令盜賊縱橫虜人勒贖其罪已無可道矣及其呼號求救則又束手坐視不能爲之發兵逐賊拯其危險吾民生命財產無所託庇窮無復之乃至求庇

於○非○我○族○類○之○葡○人○遂○令○葡○人○乘○機○肆○志○侵○我○主○權○即○以○攘○我○土○地○而○我○猶○揚○言○於○衆○
曰○此○固○事○主○所○謂○直○若○此○事○當○聽○事○主○所○指○任○我○與○葡○皆○無○容○心○也○此○所○未○喻○者○五○也○
總○核○電○意○固○謂○我○之○退○讓○無○可○如○何○葡○之○進○行○亦○無○不○合○其○不○合○者○則○事○前○不○先○知○照○
而○已○夫○他○人○之○舉○動○趨○利○如○鷺○鳥○之○擊○豈○能○如○我○大○吏○之○審○慎○徘徊○瞻○顧○而○不○敢○逕○行○
我○大○吏○亦○知○照○會○葡○人○即○承○認○爲○彼○屬○地○矣○葡○人○雖○愚○智○豈○出○我○大○吏○下○且○葡○人○舉○動○
國○人○皆○所○逆○覩○寧○待○知○照○而○後○知○之○漫○無○布○置○葡○人○即○先○事○知○照○試○問○我○大○吏○果○有○何○
政○策○以○應○付○之○邪○得○無○謂○果○先○知○照○即○可○行○用○主○權○於○我○國○土○而○無○害○邪○嗚○呼○我○國○內○
治○不○修○亂○機○遍○地○而○外○人○之○勢○力○範○圍○滿○布○吾○國○耽○耽○逐○逐○因○利○乘○便○彼○習○見○吾○大○吏○
之○易○與○不○特○澳○門○界○事○不○可○收○拾○竊○恐○派○兵○平○亂○者○接踵○葡○人○之○後○而○抑○又○加○甚○也○語○
曰○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我○大○吏○尙○慎○旃○哉○

且以所見者實體諸心

必將有疑 果無疑

必將有得 果無得又

必有見 (王陽明語)

而人類之意力則活物也。故法文所規定其效果恒不敵政治慣習之強。政治慣習即歷史事實之發達也。非獨不文憲法之國惟然耳。即在成文憲法之國其法文無論若何精嚴而總有容廣義狹義解釋之餘地。故同一條文政府據之以削減國會之權限。同時國會即據之以自擴充其權限。而各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比比然也。要而論之國會者國民意識能力之返影也。使國民之意識敏能力強則雖欲強以法文所規定縮減國會之權限而有所不能。蓋不適於時勢之法規決不能保其效力。行當修正廢棄耳。即暫時尙存亦束閣不用。等於殭石耳。例如英國憲法其國王對於國會所議決之法律得有不能裁可。權由此言之國會職權之效力蓋甚弱。然國王此權經二百六十餘年未嘗一行之。則英國國會之職權不緣此法文而減殺明矣。使國民之意識昧能力薄則雖法文所規定予國會以極廣之權限亦不過紙上空文。例如我國現行諮議局章程權限雖不可云極廣。然其應有之權而各省議員忽視而放棄之者已不知凡幾也。由此言之欲比較各國國會職權之廣狹強弱。實屬至難之業。蓋徒沾滯於法文之解釋勢固不足。以得其真相。而其政治上之沿革事實上之發達。又且變動不居而運用之妙更往

往爲皮相者所難窺及。故自昔學者恒苦於論斷也。

國會職權之分野。其相對者有兩界。一曰以地方議會之職權爲界。二曰以元首之職權爲界。地方議會之職權廣者。則國會之職權狹。國會之職權廣者。則地方議會之職權狹。此一種也。元首之職權廣者。則國會之職權狹。國會之職權廣者。則元首之職權狹。此又一種也。如國土。然此所割讓之部分。即爲彼所佔領之部分。其強弱之相。爲消長也。則亦有然。各國之差別。其事項與其程度。皆至複雜。殆非巧歷所能算也。然則國會職權所及之範圍。當以何爲廣狹。適中國會職權所生之效力。當以何爲強弱。得宜其間。亦有一定之標準。可得確指乎。曰。是殆難之。蓋政治無絕對之美。而惟適之爲貴。甲國所適。未必爲乙國所適。甲時代所適。未必爲乙時代所適。欲通於各國各時代。而求一公共正當之標準。焉不可得也。然則欲規定吾國將來國會之職權。亦有道乎。曰。博考各國差別之相。而求其所以然之故。乃返按諸吾國之情實。效其相類者。而棄其不相類者。采其可行者。而去其不可行者。其有吾國之情實。爲他國所無。則職權之斷制。亦自我作古也。此本章之旨也。

著國國論

四

抑吾更欲有言者。吾之所陳說。乃立法論也。靡論其將來能見采擇與否。所不敢知。即見采擇而所期之效。仍視乎人民之所以運用之者。何如。蓋政治者。活力也。實權之消長。恒視實力以盾乎。其後我國民如欲得正當之實權。亦惟務養正當之實力而已矣。

第二節 參與立法之權

學者舊稱國會為立法機關。立法事業固非國會所得專。國會職權亦非僅限於立法。雖然。立法為國會最重大職權之一。實無可疑也。國會之立法權。可大別為二。一曰參與改正憲法。二曰參與普通立法。今分別論之。

第一款 參與改正憲法之權

第一項 各國法制比較

欲研究各國國會參與改正憲法之權。當先知各國憲法之性質。各國憲法性質之種別。有成典憲法。有不典憲法。成典憲法者。特制定之。而編為一有秩序有組織之法典。者也不典憲法者。隨時發達。或以誥勅。或以批准之文書。或以尋常之法律。集合而成。未嘗編為一法典者也。舊稱成文憲法。不文憲法。用語不愜。如彼英國之憲法。固有文字。非特口碑也。成典憲法之中。有硬性憲

法有軟性憲法。硬性憲法者。改正之。手續極爲繁重。與尋常法律不同者也。軟性憲法者。改正之。手續較爲簡易。與尋常法律無甚差別者也。既明乎此。則可與語各國國會參與改正憲法之例。

第一 英國之制

英國憲法不典憲法也。既屬不典憲法。則爲軟性中之尤軟性者。自無待言。無論何國。其憲法之改正。總與普通立法有多少之差別。惟英國則絕無差別。故欲知英國國會參與改正憲法之權。但觀其參與普通立法之權足矣。其參與普通立法之權。於次項別論之。今不先贅。簡單言之。則制定變更廢止一切之權。皆在國會。國會以外。無論何人。無論何團體。皆不許容喙。是英國之制也。但英國國會以國王並爲其一分子

第二 美國之制

美國憲法。硬性憲法也。其改正手續。頗爲繁難。而非國會所能專斷。以改正之者。今述其例。

(甲) 修正案之提出及議決 其途有二

著 譯

六

(一)左右兩院隨時得提議修正憲法其修正案以兩院各三分之二多數取決而通過之

(二)各州州議會有三分之二要求修正時則國會必須開修正憲法會議(但此會議之構成及召集之方法憲法上無明文故國會得以法律自由定之)

(乙)修正案之批准 以上二法中任取其一皆可以提出修正案且議決之雖然未足以生效力也必批准然後有效力而批准之途有二

(一)各州州議會四分之三批准之

(二)各州人民會議四分之三批准之

此二法任取其一而欲取何法則國會主之故美國憲法之修正實由下列四種方法之一而成

(一)國會提出修正案而議決之更由各州州議會四分之三批准之

(二)國會提出修正案而議決之更由各州人民會議四分之三批准之

(三)各州州議會三分之二要求修正國會開修正憲法會議而議決修正案更由各州州議會四分之三批准之

(四)各州州議會三分之二要求修正國會開修正憲法會議而議決修正案更由各州人民會議四分之

三批准之。

由此觀之。無論用何種方法。而國會參與之權。皆極重甚明。

第三 德國之制

德國憲法。比較的軟性憲法也。其改正手續。與普通立法手續同。左右兩院。皆可以提出修正案。而議決之。皇帝無提案權。兩院議決之後。即為有效。皇帝無「不裁可權」。不裁可權之解說詳次項。是改正之全權在國會也。但有二例外。

(一) 聯邦參議院(即左院)有十四票之反對。其改正案即為否決。案此例蓋緣參議院以五十八名之議員代表二十五邦。其中普魯士議員居十七名。若二十四邦欲改憲法。普魯士一邦得拒之。若普魯士與其他各邦聯合欲改憲法。巴威倫、索遜、瓦丁堡三邦聯合得拒之。所以劑其平也。

(二) 憲法上保障各邦特權之條項。非得各州之承諾。不得變更之。

第四 法國之制

法國憲法。比較的硬性憲法也。前此改正手續。極為繁難。而改正之回數。各國中亦未有如法國之多者。自一七九一年至一八七五年。凡八十年間。而改正十二次。其一七九一年之憲法。則於改正時。現任議員議決後。須俟其任期滿時。再行選舉。待

著譯

八

新議員再爲議決如是者凡三度而改正之功乃完其現行法則大統領及左右兩院皆得有提議修正之權修正與否由兩院各以過半數決之既決修正之後則由兩院合而組織國民議會以議決其修正案由此觀之則大統領雖得參與修正而大權實在國會也

第五 日本之制

日本憲法硬性憲法也其改正之方法有與他國大異者曰國會無提出修正案之權而惟天皇獨有之是也天皇以勅令提出議案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列席乃得開議列席議員有三分之二以上贊成乃得議決此日本之制也故日本國會參與改正憲法之權僅能爲受動者而不能爲主動者

第六 瑞士之制

瑞士之改正憲法與普通立法同一手續故兩院皆得提出議案經議決時即爲有效但其議案若一院可決而他院否決之時或由人民五萬人以上之要求而改正之時則由人民直接投票以取決之此提案及議決之制也若欲其有效則必再經

人。民。直。接。投。票。過。半。數。之。贊。成。及。聯。邦。各。州。過。半。之。承。諾。故。瑞。士。國。會。此。權。不。重。

第七 普魯士之制

普魯士改正憲法。依普通立法之成規。國王及兩院皆有發案權。兩院議決。國王裁可。斯為有效。但其議決。須經兩次。第一次議決後。越二十一日。再議一次。前後同一之議決。斯為有效。德國聯邦各邦中。亦有須為二次議決者。亦有兩次之議決。每八日或十四日再議一次者。今不詳列。

第八 索遜之制

索遜改正憲法。其提議及議決之手續。亦與普通立法同。但其議決。須亘於前後兩會期。今年議決後。明年召集時。再議決一次也。

合觀以上各國之制。則國會參與改正憲法之權。其廣狹各各不同。今分三項以比較之。

第一 改正案之提議 其形式有四

- (甲) 惟國會有此權。而元首及其他之機關。皆無之者。如德國。
- (乙) 國會及元首皆有此權者。如法國、英國。英國元首之有此權。僅屬虛名。不可不知。

著·譯

十

(丙)國會及他種機關有此權而元首無之者。如美國、瑞士。

(丁)國會無此權惟元首有之者。如日本。

第二 改正案之議決 其形式有三。

(甲)由國會以普通立法之手續而議決者。如英國、德國、瑞士。瑞士議決方

(乙)由國會以特別繁重之手續而議決者。如日本、美國。美國議決方 普魯士、索遜。

(丙)國會以外別置一機關而議決之者。如法國、瑞士。瑞士議決方 美國。美國議決方

第三 改正案之効力 其形式亦有三。

(甲)國會議決直生効力者。如德國、法國。法國雖別置機關以議決。然其機關即國會之變相。故可渾括言之。

(乙)國會議決後更經元首之裁可始生効力者。如英國、日本。

(丙)國會或其他機關議決後更經人民或其他機關之承諾始生効力者。如美

國、瑞士。

第二項 我國所當采者。

據上所述。各國國會參預改正憲法之權其廣狹相懸絕也。若此而各國學者各自辯

護其國法。咸能說明其法理上之根據。幾使人迷所適從。今非超然於各國法律條文之外。以公平之眼觀察之。不能得其正鵠也。夫憲法爲組織國家之基礎。法改正憲法。是不啻取國家之基礎而搖動之。其握有此權者。即爲握有國家之主權。於是有持主權在君說者。則謂此權宜屬諸君主。有持主權在民說者。則謂此權宜屬諸國民全體。或代表國民全體之國會。雖然。主權在君。主權在民。之兩說。皆與國家之性質不相應。近世學者所抨擊。殆成定論。按諸正當之學理。惟國家爲有主權。然則能有改正憲法之權者。亦惟國家自身而已。雖然。國家者。非自然人而法人也。法人之性質。雖有權利。而無行使權利之能力。其行使權利。必當委之於其機關。則改正憲法之權。亦勢不得不以機關行之。無可疑者。然當以一機關單獨行之乎。抑當以兩機關以上聯合行之乎。若用兩機關以上聯合行之。則其機關當以何種形式組織而成乎。各機關之分勞。赴功通力合作。當由何術而得正鵠乎。是皆其最當研究之問題也。今據此理想。仍分三段以論各國法制之得失。而示我國之所當采者。

(第一)改正案之提議。此問題復分爲二。其一爲國會應否有此權之問題。其二爲

國會應獨有此權抑應與他機關共有此權之問題

先論第二問題凡立憲國之國會無不有此權其無之者惟

一日本日本學者為之說曰此亦一部分學者之說耳其反對之者亦不少不可不知日本君主國也且其憲法

欽定憲法也最初憲法之成立其淵源既出自君主則後此憲法之變更其主動亦應在君主此其言若甚辯然按諸學理其誤謬至易見也欲回護此說必當以「主權不在國家而在君主」為前提蓋國家若有主權則必為人格其意思必藉機關以發表而立憲國家之直接機關不只一君主得以君主而專此權既惟君主為有此權則必惟君主有主權而國家無有也信如是也則無君主之國其主權又將安麗既認君主國之主權在君主則亦不得不言共和國之主權在全體人民非在人而在其全體如彼之說惟有主權者能提出改正案則共和國不將非得人民全體之同意不能提出耶若云原憲法由君主所頒定故改正案亦惟君主宜提出則彼共和國之憲法由全體人民投票而始成立者豈不亦必須全體人民投票然後提出改

正。案。耶。則。亦。永。無。提。出。之。時。而。已。若。仍。宗。國。家。主。權。說。認。君。主。爲。國。家。之。一。機。關。而。謂。惟。此。機。關。宜。專。此。權。他。機。關。不。許。分。之。是。則。已。純。變。爲。專。制。君。主。國。而。非。復。立。憲。君。主。國。何。則。立。憲。與。專。制。之。分。不。過。以。其。機。關。之。性。質。權。限。爲。界。線。僅。有。一。直。接。機。關。以。獨。裁。者。謂。之。專。制。有。兩。機。關。以。上。互。相。制。限。者。謂。之。立。憲。今。以。變。更。國。家。基。礎。法。之。一。最。要。職。權。而。惟。一。機。關。得。爲。主。動。是。非。專。制。如。何。然。則。日。本。此。條。法。文。無。論。若。何。強。辯。而。必。不。能。使。之。衷。於。法。理。明。矣。日。本。學。者。既。窮。於。回。護。於。是。有。舍。法。理。論。而。遁。入。政。治。論。者。謂。國。會。不。得。有。此。權。全。屬。政。治。上。之。理。由。慮。其。動。倡。改。正。之。議。而。搖。及。國。家。基。礎。也。雖。然。此。說。之。不。完。又。至。易。見。也。夫。改。正。憲。法。非。徒。以。提。議。而。遂。畢。乃。事。也。提。議。之。後。尙。有。議。決。焉。有。裁。可。焉。即。國。會。偶。爲。不。正。當。之。提。議。而。國。礎。亦。何。至。遽。爲。所。搖。今。若。據。政。治。上。之。學。理。以。繩。日。本。此。制。乎。苟。當。憲。法。必。須。改。正。時。而。君。主。不。肯。提。議。則。將。若。何。蓋。舍。革。命。外。更。無。第。二。之。手。段。矣。夫。法。律。之。條。文。死。物。也。社。會。之。情。狀。活。物。也。無。論。若。何。善。

著譯

十四

良○之○法○律○要○不○能○歷○千○數○百○年○而○永○與○社○會○情○狀○相○應○故○改○正○之○事○恒○所○不○免○而○必○
 應○改○正○與○否○一○人○所○見○恒○不○及○多○人○之○明○今○日○本○此○制○若○謂○其○有○合○於○政○治○上○之○理○
 由○則○必○當○先○立○一○前○提○焉○曰○惟○君○主○為○天○直○聽○明○能○隨○時○鑑○察○時○勢○定○憲○法○之○當○改○
 正○與○否○而○無○絲○毫○之○忒○使○此○前○提○而○果○正○確○也○則○何○必○立○憲○常○以○神○聖○之○君○主○行○專○
 制○豈○不○更○能○達○國○家○之○目○的○耶○既○以○立○憲○為○必○要○是○已○明○不○承○認○此○前○提○既○不○承○認○
 此○前○提○而○猶○曰○惟○君○主○宜○有○提○議○改○正○憲○法○之○權○吾○誠○不○知○其○何○取○也○
日本學者之著書其言外不

直此制者甚多。特不敢昌言攻擊。而遷就以爲之辭。乃如羝羊觸藩。無適而可。實可憫也。

故我國將來制定憲法。必當采萬國

通制予國會以此權。毫無可疑者。

次論第二問題。各國憲法改正案之提議權。皆國會與他種機關共有之。國會之外。而有此權者。其在君主國。則君主也。其在共和國。則大統領或國民也。其在聯邦國。則聯邦內之各邦也。此皆衷於法理者也。何以故。君主大統領皆與國會同爲國家之直接機關。其有此權宜也。國民又爲國會之作成機關。在共和國更以之爲最高

機關。其有此權。亦宜也。在聯邦國。則各邦為聯邦之分子。其有此權。亦宜也。雖然於此而有種種之疑問出焉。

第一問。德國為君主國。而其皇帝不有此權者何也。

答。各國君主所以有此權者。以其為國家之元首也。而據德國國法之法理。其國家之元首。乃聯邦參議院。而非皇帝。皇帝不過執行聯邦參議院之意思。一行政長官之位置而已。行政長官不應有此權。亦固其所。故德國皇帝雖無此權。而其國家之元首。固有此權也。以實際論。則德國皇帝固有此權。蓋皇帝以普魯士王兼之。而參議院中有普魯士議員十七人。其人皆服從王之命令者。普

議員之提議。即無異普王之提議。亦即無異德皇之提議。故德皇實間接有此權也。

第二問。美國法國之國民。不能直接有此權者何也。

答。彼兩國之大統領。皆由國民選舉。美國聯邦內各州議會。亦由州民選舉。夫兩國之國民。既皆得藉國會以間接行此權矣。法民復藉大統領間接以行之。矣。美民復藉州議會間接以行之。故無取再重規疊矩也。

國民有若干人之連署。即得提議改正案者。惟瑞士為然。此制揆諸學理。匪云不合。蓋一部分國民之意。

思雖非可逕徇之。以妄改憲法而一部分之國民既有此意思。則以付諸討議。亦理所當然。然此制惟瑞士有之。他國無之者。蓋瑞士國小民稀。行之較易。且其聯邦中各邦。多有行直接民主制者。理論上固當如是也。他國雖無此制。然其兩院皆有受人民請願之權。人民有欲為改正之提議者。可以意見達於國會之任一院。但得一院表同情。即可以提議。是人民雖以個人資格。亦得間接行使此權也。惟日本則有大可異者。其憲法既限制兩院不得有此權矣。其議院法第六十七條。復規定云。各議院不得受變更憲法之請願。此其立法之本意。真不可解。夫請願書必須各院采以列於議案。而議決之。乃生後效。據同法第六四五條。今兩院既不能為變更憲法之提議。則雖受請願。亦有何効力。而何必更懸為厲禁耶。此何異禁閤人以不許犯淫也。推原日本立法之意。凡關於憲法事項。惟君主得專之。而人民絕對不許容喙。此種憲法雖名之為專制的憲法。亦不為過。我國將來之立法家。尙其戒之。

第三問 美國大統領不有此權何也。

答 美國憲法采絕對的三權鼎立主義。故凡關於立法事項。不許大統領之容喙。然此制學者多議之。

第四問 德國又為聯邦國。而其各邦不有此權何也。

答 德國聯邦參議院之議員。凡一切行動。皆受命於其本邦。與美瑞等國議員。

能獨立以發表其意見者異故參議院有此權即無異各邦有此權也。夫憲法之改正誠當慎重雖然提議不過改正手續之發軔耳非緣是而遂決定也。故不妨以其權分畀諸各機關我國爲君主國體則有此權者君主並兩院而三斯最當矣。

(第二)改正案之議決 此亦分二問題其一即以國會爲議決機關乎抑於國會以外臨時別設議決機關乎其二其議決用普通之手續乎抑特爲設繁重之手續乎先論第一問題改正憲法爲搖動國家基礎故所以察民意之所向者宜勿厭其詳現期之國會既表同情於提議在法律上固可以認爲國民希望改正矣雖然現期之國會果能舉代表民意之實與否猶未敢遽信於是思所以再行考驗者其法有四。

- 一 現國會不議決解散之行總選舉而付諸新國會之議決。
- 二 不付諸國會之議決而別組織國民會議以議決。
- 三 現任議員議決未完全認爲有效待第二次總選舉後召集議員時復爲同。

一。之議決乃得有效。

四。現會期議決後未完全認為有效俟次年開會時復為同一之議決乃得有效。

第一法有缺點何以故國家之設國會原認為代表國民之機關現在開會中之國會雖不能遽認其確能舉代表國民之實亦何從斷其確不能舉代表國民之實不許其議決實無理由况兩院既各有發案權而現今各國通例有少數議員之同意即可以提出議案日本以二十人為限若用此法一經提議則現議會立當解散以別行組織是常能以少數人之意見而致議會之解散甚無理也。

第二法亦有缺點何以故第一法之缺點第二法皆同之不齊惟是所謂別組織國民會議者其組織法當何如耶若如法國現制即將左右兩院現議員組織之則異名同實何必多此一舉若別召集之則與第一法所謂新國會者無異其弊夫既言之矣。

第三法亦有缺點何以故各國右院議員任期多者七年少者二年折衷者三四年

今用第三法改正案議決後。必須俟二三年或七年以後。再爲議決。是改正之業。必歷若干年。然後完成也。夫改正案之提議。必其應於時勢之要求者也。今必閱數。邈之歲月。然後奏功。則後時之患。其難免矣。

第四法亦有缺點。蓋其後時之患。雖不如第三法之甚。然已嫌其濡滯。且在同一任期中。來年之議員。卽今年之議員。其意見大率同一。何必多此一舉。不過假以時日。使之再思耳。然欲以借此以測驗其確爲代表現時國民意見與否。蓋微也。

夫僅憑現議會之議決。既病其近於輕率。而此四法者。又各有其弊。則吾何途之從。吾於是欲自創一法焉。曰。先以付現議會之議決。可決之後。復解散之。而組織新議會。爲第二次之議決。是也。此法與第一第二法有異。以彼不付現議會之議決。毫無理由。而不信任現議會。此則不爾也。又與第三四法有異。以第三法於第一次議決後。須歷數年。乃爲第二次之議決。第四法亦須閱一年以後。乃爲第二次之議決。皆有後時之患。此則不爾也。是故現議會而否決也。則此次提議。自同消滅。其再提議。當待來年。而議會可以不散。既無提議。一出立須解散之弊。若政府提出改正案。國會否決。而以勅命特解。

散之。此則與普通之解。若現議會而可決也。則改正為民所欲已可概見。猶慮其不確實而再行選舉開新議會。以下之是豈非易所謂藉用白茅无咎者耶。故竊謂此法

視各國現行法皆有一日之長也。各國中有用此法者與否。吾學謝不足以悉知之。其有之則德美瑞三聯邦中之各國。與夫中美南美之共和國也。

復次論第二問題。各國以慎重改正故。除一二國外。皆不以普通立法議決之手續而議決之。蓋普通立法。但以列席之員比較多數以定可否。其議決憲法改正案則恒加嚴重。其法有五。

一 須四分之三議員列席。乃得開議。須列席議員三分之二贊成。乃為可決者。如索遜、巴比倫。

二 須三分之二議員列席。乃得開議。須列席議員三分之二贊成。乃為可決者。如比利時、日本。

三 得開議之定員數。與議普通法律案同。但須列席議員三分之二贊成。乃為可決者。如奧大利、匈維丁堡。

四 得開議之定員數。與議普通法律案同。但須列席議員四分之三贊成。乃為

可決者 如漢堡巴利米因

五 一次議決之後隔若干日再爲第二次或第三次議決者 如普魯士巴威

倫

我國若既用新舊兩議會之議決則其議決之手續更無取過於繁重采日本比利時之制其可也

(第二)改正案之裁可 改正憲法之權既屬於國家國家以無行使權利之能力故委諸其機關而在立憲國家其直接機關恒有二個以上相對立然則決定國家最後之意思者當屬於何機關乎曰於諸機關中必有其最高機關此權即以屬之其在君主國則君主也其在共和國則全體國民或代表全體國民之國會也故共和國之改正憲法有以國會之議決即生効力者有以全體國民投票多數之贊成而始生効力者其在君主國則以君主裁可始生効力爲常共和國之國民投票與君主國之君主裁可其性質正同皆最高機關之作用也我國爲君主立憲國則憲法改正案必待裁可然後完成此無待言

著
譯

嫋嫋江波初月輝

樓船去眼竟何歸

隣歌祇是牽人意

博得憑闌露濕衣

新瓜分論

明·水

美國前大統領盧斯福之校獵非洲也。獵事既畢。假道游歐羅巴。聲譽籍甚。修書問起居。譚政學者。日數百通。盧氏不暇一一裁復。乃抒其政見於報中。以答厲書者。題曰不適於自治之小邦處分法。其言甚短。其心甚長。爰亟譯述之。改字今名。雖小有未安。其意實在於此。讀者不以爲紙上空談。而怵然於將見諸實事也。則此文爲不虛耳。譯者識

盧斯福曰。余游歐洲。歐人不以余爲不知。而以埃及菲律賓將來處置之法相詢者。所在多有。又六月十八日。吾美奧特克報。有非帝國主義論一文。亦頗及埃菲事。大旨以謂此等邦國。宜在列強保護之下。許以自治之權。仍由列強監督之。是爲無上政策。且謂凡屬小邦。皆宜採用此法。斯言也。雖立論甚新。然太乖事理。何以言之。凡一國政治之良窳。文化之高下。非必以其國土之大小爲比例也。故有甚大之國而亂。有甚小之國而治者。如瑞士荷蘭。彼之面積。曾不能比人。一州郡。然其文明之度。雖今號稱強國者。或有所未幾。彼又能以正義人道。統治其民。外人流厲其國者。生命財產之安全。卽

本國亦不過如是。故瑞荷雖小，何從有強者容喙之餘地？更無論於保護矣。苟有國於此，不解正義人道爲何物，不知自治其國爲何事，緣是而國內擾攘，殃及外人，所謂權利生命財產舉投諸鼎沸之渦中，馴至擾亂一般社會之秩序。若是者是謂不適用於自治。勢不能不藉列強干涉之力，乃可冀太平。如摩洛哥因有法國保護監督，故其國勢日進無已者，此其明徵也。又如俄之於土耳其，斯坦英之於蘇丹，比較今昔，判若雲泥者，又其明徵也。且也同一巴拿馬，何以在前則混沌也，如彼在今則驟盛也。如此豈非得吾美人之指導監督，遂有一日千里之勢乎？試觀此等諸國，自英美法俄干涉後，尙有背於人道，反於文明內之不利於土著外之害貽隣邦者乎？從可知奧特克報之言未足爲定論矣。

吾輩既積此等經驗，故欲導不解自治之國，使進於文明，以維持社會之秩序，而增進人類之幸福者，亦當有道矣。其道維何？曰：大國對於小國，宜全扼其監督權，乃爲最上之政策也。苟出於姑息，以數國協同保護，縱令主義無所間然，然因國家嫉妬心，故必致互啓紛爭，而所謂保護監督之本意，反無所得也。人苟疑吾言乎，則盍觀沙摩阿太

南

平洋之島國之英美德三國協同保護權而可以爽然矣。沙摩阿之三國協同政策不僅終歸失敗而已。其禍之中於客土人者亦至不細。故吾美不得不幡然改圖。首棄協同主義。而主張專屬領土。爲得策。後此沙摩阿之三分實肇於此。沙摩既分。吾美對於所得之領土。卽一變前此之政策而行。其意所欲行者。所收之效果。過於所期。由是觀之一強之保護。監督。勝於多強保護。監督二者。孰是孰非。豈待智者而後辨哉。

余爲大統領數年。所受沙摩阿人之訴願。雖僅一次。然使合衆國確行支配該島之權。不漫委之土人之酋長。則此等土民之訴願。何自而來。此益知所保護干涉者。不僅不宜分爲數國。卽在一國保護之下。亦當完全以行其統治權。苟欲與之共治。是治絲而勞耳。

更以菲律賓觀之。吾美之初占此島也。政策不一。有謂宜許以自治。純取放任者。有謂宜置諸列強監督之下。以統治之者。使行第一策乎。則恐放任之禍。較西班牙之暴政爲尤酷。使行第二策乎。則以菲律賓之豐饒。公諸列強。其不致爭奪相殺一發而不可收拾者。幾希矣。

要而論之。苟有國焉。其社會狀態。非藉外力。不能自治。則列強宜以相互之善意。保全其國土。恢復其秩序。而導之出於正義人道之途。俾共享太平。此真世界先進國天賦之義務也。雖然。若更以關係最切之一強國。專其權而統治之。則收效當什伯於分裂諸強者。故余確信此說為處分不知自治之小國。列強所應採之最上政策也。

譯者曰。盧氏之言。何其悍也。自古亡人家國者。或以兵力。或以詐謀。今也不然。皆藉口於文明。託辭於人道。故昔之干戈殺戮。足以奪闇君之魄。而使國人無敢自逸者。今則揖讓雍容。雖屋社。瀦宮。而絕不生禾黍之感矣。吾嘗聞歐美人之論。以開化蠻國為其義務。觀盧氏此文。真其積極之代表也。夫導蠻野者。使進於文明。扶亂國使底於郅治。孰得謂之非仁人君子之所為。然試問。今之埃及。尚得謂之為埃及人之埃及矣乎。今之菲律賓。尚得謂之為菲律賓人之菲律賓矣乎。由是類推。如印度。如高麗。如波蘭。如摩洛哥。無不皆然。噫。嘻。吾知之矣。今所謂文明者。強者之文明耳。所謂人道者。強者之人道耳。易弱肉強食之惡名。為正義人道之美辭耳。此真古今之大變。而盜術之最進步者也。雖然。為彼強者計。亦有不得已。

者何也。今世界大通。商旅往來。無地無有。又敵國並立。勢成犄角。設其間有一國焉。紊亂不治。則小之貽害其民。大之蔓延全局。此即盧氏所謂權利生命財產舉投諸鼎沸之渦中。馴至擾亂一般社會秩序之說也。故無論積極消極兩方面。皆不能不力講并吞之術者。凡以此也。今環顧大地。此等紊亂不治之國。除土耳其波斯外。卽有四千年文明之我中華帝國也。然波斯之局。雖復甚危。而與之關係最切者。英俄德三國耳。若吾中國。則東自日本。西至美國。欲代吾開化。代吾整理者。不下十餘國。故其關係世界之大局。又非波斯之限於一隅者所可擬議也。而吾今也。上之三事。大夫下之一塵之氓。酣嬉歌舞。如在太平。卽有少數憂國之士。力竭聲嘶。應者猶寡。嗟乎。矛頭浙米。瞎馬臨池。其險豈可量哉。吾述此文。不自知其不寒而慄。嗟我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在天之靈。其有以警惕汝之孫子呵。護汝之宗邦不然。數千年締造之文明。將永劫而不復也。悲夫。

著
譯

殘局湖山絕可憐
十年林燕故依然
酒旗畫角斜陽裏
猶自殷勤纜別船

六

美國之外交政策

璣齋

此論爲英人莊士頓所著。莊氏久爲印度孟加拉之地方官。解職後移居於北美合衆國。其所論述。雖不免有阿好溢美之言。然美人持其所謂新僑羅主義。務擴張其國之勢力。以遍及於全世界。雄心遠畧。固世人所共見。非莊氏夸大之詞也。今日世界列強。各挾其資本勞力。求一未開之國。以爲尾閭之洩。美國富力彪。綳勢尤不可須臾緩。莊氏於美人之極東政策。雖語焉不詳。然今日求一未開之國。足爲彼等尾閭者。舍亞東大陸。寧復有競爭用武之餘地哉。彼國政治家。日夜腐心併力。謀踰太平洋。以擴張其國力。而首當此急潮之衝者。顧乃熟視無覩也。噫。

美國外交之今昔

美國之外交。自約翰夏任國務卿。以迄於今。凡三變矣。當時以保全中國。開放門戶。爲唯一之主義。至千九百五年之終。路特繼其任。則極力聯絡南美各共和國。以圖全美之統一。今日律斯所指揮之國務省。將蕭規曹隨。耶抑別有建白。以一新天下之耳目。耶律斯蒞任。爲日尙淺。凡百設施。或在半途。或初發軔。未易遽下定評。然其大體。已共

見聞遠畧。雄圖超軼前代。即謂美國外交史。從此劃一新時期。當不爲過。其方駕英德。於世界政策上。放一異彩。可斷然也。

律斯之外交政策。雖非如其前任約翰路特二氏。特樹翹異之標幟。以聳人耳目。然其志願之恢宏。規模之遠大。直欲擴張美國之勢力。以及於全世界。而後已。故無以名之。只能謂之爲世界主義。如其政策。果能切實施行。非獨於國民之利益。道德之進步。政治之改良。商業之發達。多所裨益。且可使美國稱霸於宇內。而有餘。當美西戰爭時。美國之外交。於其國國務。無甚輕重。其對外之關係。亦僅存形式。如昔年大統領克列威蘭之干涉。忽涅焦拉國境問題。實爲創舉。蓋美國於世界政策上。素執超然的態度。守們羅主義之明訓。而不敢或逾也。約翰路特兩人。適當外交過渡時代之衝。其保全中國與博愛亞美利加主義之大運動。遂形成今日美國之外交。而爲天下之所屬目。千九百十年一月。國務卿律斯之臨下院外交委員會演說也。疾聲大呼。以號於衆。謂邇來之國務省。事益繁劇。其急待解決之新問題。紛至沓來。無異軍書之旁午。惟事變日亟。而人材缺乏。於一切重要問題。能與適當之解決者。寥寥若晨星。苟非議會認爲

當。務。之。急。急。起。直。追。豫。爲。設。備。則。臨。渴。掘。井。雖。悔。何。追。蓋。豫。料。將。來。世。界。幾。無。寸。土。不。關。係。美。國。之。利。害。斷。非。尺。步。繩。趨。者。所。可。勝。任。也。

國務省之新組織

國務卿律斯接時度勢。考地理之便宜。察政治之關係。以改造國務省之組織。劃分之而爲四大部。

第一。拉。丁。亞。美。利。加。部。 墨。西。哥。中。美。巴。拿。馬。南。美。西。印。度。各。地。之。通。信。外。交。通。商。及。其。他。一。切。政。務。屬。焉。以。於。拉。丁。亞。美。利。加。方。面。有。特。殊。之。智。識。經。驗。者。爲。之。部。員。

第二。西。歐。部。 掌。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英。國。各。殖。民。地。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摩。洛。哥。比。利。時。公。果。瑞。士。播。威。瑞。典。荷。蘭。盧。森。勃。爾。丹。國。各。國。之。外。交。通。商。及。其。他。一。切。政。務。

第三。近。東。部。 掌。德。意。志。奧。地。利。匈。牙。利。俄。羅。斯。羅。馬。尼。亞。布。加。利。亞。摩。的。尼。哥。羅。土。耳。其。希。臘。意。大。利。埃。及。其。殖。民。地。一。切。外。交。通。商。事。宜。

著 譯

四

第四極東部 任極東方面之交涉。以熟悉極東情形之部員當之。

現大統領塔虎脫之政策。可大書特書者。則爲新設關稅局。以實施報復關稅一事。大總統領。昨年十二月七日所下訓令。謂求適用最高最低稅率於通商各國。特設關稅局。該局雖屬之大藏省。然對各通商國。應用何種稅率時。當與國務省之通商局。斟酌盡善。乃可施行。蓋欲專視各國之對美國物品。課何等之關稅。然後伸縮增減。因時制宜也。譬如英國巴科氏之關稅改革案。若果實施。則美國對英之關稅。必異其疇昔之態度。故考察各國對美關稅之狀況。以定應付之策。實爲將來國務省之一大任務。

夫中央歐羅巴。爲世界政策之發源地。此天下之所公認也。昔日各國政府之財源。過半取之地稅。故各極其力之所能及。以開拓新版圖。世界政策之第一時期。實爲擴張領土時代。世變推移。各國遂一變其方針。以獲得海外市場。爲本國物品之販路。此爲第二時期。綿延以至今日。又已成陳迹。一轉而入第三時期。此時期者。非求新領土。非謀新市場。只欲舉其國之資本。勞力。投之新土地。以爲尾閭之洩。而爲唯一之目的者也。

故處今日競爭劇烈之世。闖茸尸位者固不足言。然非果材識兼備。手腕靈敏者亦失。敗立見。質而言之。新時代之外交。斷非任用單純之黨員所能勝任。此國務卿律斯所以下千九百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法令。於其外交官之資格。與任用。特行空前之改革也。

外官任用法之改革

國務省復參酌內務省之制度。舉官吏之待遇法而一新之。設服務之規定進昇之法。增大使公使等之權限。與以便宜俾發揮其手腕而不虞掣肘。凡任大使館或公使館三等書記以上之官。必積資累勳。始克登進。至國務省官吏之候補者。由試驗而選用。一如內務省。凡受此試驗者。須通國際法及外交上之慣例。英語之外。於德法西班牙國語。必通其一。方為合格。此外更須通曉美國之歷史法律制度工商業。及千八百五十年後歐洲南美及極東各方面之歷史。至其個人之精神道德。品性體格。及其應對之敏捷。常識之豐富與否。皆一一試驗。嚴重施行。此法自千九百六年六月布告以來。於選用領事。既得良果。故決計推而行之於一切外交官。此外外交官任用法之新定。與

國務省之新組織。相輔而行。他日之成功。固可操左券者也。

國務省之新方針

內部之組織既完且備。至其運用此機關之法。則尤周匝敏捷。能於合衆國海外之企業。爲有力之後援。彼先舉一切企業之性質。效能。詳細調查其事業之當爲政府保護與否。與保護至若何程度而足。又其事業與其國之重要政策關係如何。皆類別精詳。不遺纖悉。國民則藉國家之力。以敢於冒險。國家亦藉國民之力。以張其勢力。此等舉動。誠脫形式的外交。而傾於積極之方向。他日美國將挾其資本精力。投之未開之國。士以爲文明之傳宣。當非獨擴張合衆國之工商業。其增進世界之利益。當不少耳。

博愛亞美利加主義

大統領塔虎脫就任之初。其所宣布之博愛亞美利加主義。自頃迄今。未嘗或改。至其政治的關係。與商業促進策。皆自其根本主義而發生者耳。其主義之貫徹。與其勢力之伸張。正如旭日初昇。隆隆而起。試觀其對於拉丁亞美利加各種企業立法之美策。畫之周。他國皆望塵不及。凡其地之金融機關。未能完備者。則爲之廣設銀行。其地之

交通機關未能利便者。則爲大敷鐵道外之。則可以收拾人心內之。則可以增進國益。墨西哥威涅焦拉巴拿馬古巴各國之關稅不轉瞬間當即取拔於美國所任命吏員之手。有明徵矣。

當尼加拉卡國之內訌。凡與此有密接利害關係之實業家。無不要求政府實行干涉。苟稍懷野心者。誰不利用此機會。以爲得寸進寸之謀。然國務省力守『本國之事當由本國處分之』之格言。未嘗稍有非分之舉。此真準據博愛亞美利加主義而出。亦由大統領塔虎脫之定識定力。有以致此也。

又秘魯與波利腓亞國境紛爭問題之起。亞爾然丁國首於兩共和國間竭力調停。不諧而止。於是兩國幾至決裂。然國務省始終鎮靜。放任自然。且堅信兩國必自有適當之解決。無勞他人之借箸。其後兩共和國果皆悔禍。互相讓步。聽亞爾然丁之居間。捐棄前嫌。復修舊好。於是美國所抱持之主義。所謂「全美各共和國當以本國之力。治本國之事。斷不許他人之干涉者。」益增其信用。而謳歌不已。此又適用其博愛亞美利加主義之明效大驗也。

此外如拉丁亞美加各邦。日事擴張海軍以與歐洲各國抗。至其戰艦。皆委之美國工廠爲之建造。亞爾然丁政府惟恐失美之歡心。而日求所以親之之術。雖區區之事。無足比數。然亦足證其博愛主義之克食其報者也。

極東方面之活動

至其對極東之外交。其最近者。則爲以保全中國機會等均爲目的。提議滿洲鐵道之中立。迨日俄兩國出而抗議。更取同一之方針。提議自滿洲南端之錦州。別設一道。北進而及於俄領之黑龍江畔。由各國貸以資本。而中國自爲建築。蓋信此鐵道能與中國。以大利。以發達其工商業。匪獨藉此。以免他人之侵略。而舉保全與開放之實效。且可使合衆國領土保全機會等均之。熱望爲中國及列強所認識。深信而不疑也。

西歐及近東政策

今日西歐部之最重要者。則爲關稅問題。即合衆國向西歐各國如何適用其報復稅率問題也。自塔虎脫大統領據國務省之通告。宣言適用最低稅率之國者。爲英國瑞士意大利俄羅斯西班牙。次則爲德國荷蘭播威瑞典比利時埃及。後法蘭西之交涉。

遂不傷一矢。不費一鎊。而告終局。加拿大之關稅問題。亦滿意躊躇。至見解決。然此僅其成功之第一著。他日凱歌之奏。可拭目而俟耳。

至其對近東問題。亦頗有令人注目者。律斯於最近之議會。縱論土耳其之憲政。行將確立。美國之交涉。日益紛紜。若非昇駐劄此國之公使館。爲大使館。以便交涉。且選熟達士語之少壯外交官。以當其衝。則事變猝生。失敗立見。蓋律斯之政見。謂全世界中富源之尙未開發者。莫土耳其若。天腓拉士德忌利士兩河沿岸。其人民之秀土地之美。早增世界文明史之光。若能利用近世文明之利器。投以鉅資。爲之開闢。其必再爲世界無盡藏之寶庫。可無疑也。

世界平和之理想

雖然美人雖擁護國民之權利。然與世界平和之理想。並行而不相悖者也。昔年於海牙平和會議。曾有設立萬國捕獲審查所之議。關於海上捕獲之規定。各國意見。雖有參商。然至倫敦萬國海上法之會議。則凡所規約。已成公認。律斯更利用此時機會。擴張捕獲審查所之意旨。提議設立仲裁裁判所。以決定國際間之紛議。此實世界平和

著 譯

國。務。省。之。極。東。問。題。與。博。愛。亞。美。利。加。主。義。以。定。方。針。又。當。有。識。者。所。共。認。耳。

十

文
牘

讀中外各報感言

川路總理李稷勳

上年冬間。本路實行開工。一時東西報紙。頗多詭激之評議。東報有謂川路不借外款。不僱外國技師。現在居然開工。中國前途叵測。環球列強。均當留意。西報有謂此路早聞向各國借款。自漢口至宜昌一段。歸德人承造。自宜昌至成都一段。歸英人承造。成都以上。歸法人承造。今川人籌款自辦。已在宜昌開工。英人將此權利無故廢棄。吾人頗爲震動。本總理披閱之下。憂憤交集。查上年訂借外款。係鄂境川漢鐵路。有此傳聞。四川漢鐵路。確無借款之事。屢經駐京總理。登報聲明。該西報因川漢二字。疑惑終不能明。故有此等臆說。說本無稽。何勞置辨。去冬本路開工時。本總理延請駐宜英領事。到場演說。並招集稅務司。暨各國洋商男女賓客數十人。同來觀禮。正藉以證明本路之性質。爲純然民有鐵路之性質。與借款毫無關係也。今年西報成都訪事人。復探得總公司所製本路收支總表十二張。又採聽市井浮言。馳函登報。所言大都不根事。

文
牘

一

文 廣

二

實。橫肆詆訾。甚至明目張膽。謂中國鐵路歸中國人自辦。爲政府之一大錯誤。嘻。甚矣。外人對於本路。因不達其借款之目的。遂不惜出此破壞之手段。放言橫議。搖惑聽聞。凡吾川人。亟應同深警省。本總理現經騰書該報館。抗言辨正。有無效力。尙不可知。然則本路前途之危險。不啻萬重荆棘。惛惛愚心。怒焉如擣。蓋本路現時之狀況。與方來種種之危機。就鄙人所親歷及所揣測者。試分三項言之。

一工程艱險。進行線千盤萬折。未能十分迅速。時間過久。則變態百出。本總理現於原定宜香九段以上。商請工程司。展長三段。可達巴東之東瀼口。擬秋後再由東瀼口以上。接展數段。可達四川之巫山界。惟分段工程司。頗難其人。曩曾商之詹總工程師。囑爲加意搜羅。如能於二三年內。將宜萬全路一律開築。雖需款浩繁。部署遽難周妥。然非如此冒險前進。則宜萬一線全工告厥未卜。何年以沿線層巒疊嶂。山脈偉大。縣長皆由西北橫貫東南。至江岸屹然而止。應穿隧道。及山溝橋梁。險工林立。皆爲吾國前此鐵路所未有。現在第五段隧道最稱險難。原勘長約一萬尺有奇。嗣經力求減縮。至九千尺。本段蘇工程師復商承總工程師。請將路線提高。可再減

三千尺。經詹慶二君親赴工段測勘定局。因此四六兩段路線亦不無改動。兩利取重。不能不多費時日。此外大小隧道。尚不下十餘處。而香溪以上。尚未在內。據此次陸工程司回宜。面稱夔巫之間。其隧道有長至二萬餘尺者。分勘三線。皆不能繞越。現派馮工程司前往覆勘。能否通過。尙無把握。路工進行之不能過速。山峒實梗之也。而沿路橋工機料。重者動數千萬。斷難以人力轉運。必甲段通軌。而後乙段之橋乃可運料安設。且山中夏漲盛時。溪壑縱橫。人蹤斷絕。工事尤滯。凡此皆延長時間之最大原因也。

一外人窺伺。日迫日急。查全國西南大局。川路實爲最偉大之幹線。外人經營。交通。演。越。皆。注。意。於。長。江。流。域。冀。得。聯。貫。其。勢。力。今。吾。川。人。竟。自。籌。巨。款。占。此。橫。跨。川。鄂。之。路。線。外。人。之。不。憚。於。我。川。人。可。想。見。矣。况。現。今。國。際。交。涉。方。爭。以。攫。取。路。礦。爲。神。秘。之。政。策。故。各。國。借。款。公。司。皆。恃。在。華。西。報。爲。運。動。機。關。近。日。西。報。對。於。本。路。往。往。盡。情。詆。毀。圖。窮。七。見。情。勢。顯。然。此。後。抵。隴。蹈。瑕。尙。不。知。成。何。現。象。設。內。力。不。固。則。外。邪。潛。入。萬。一。枝。節。旁。生。隱。患。方。巨。來。日。大。難。異。聲。同。歎。

其 續

一政府之注意較他路倍爲殷切。蓋川路既關係西南大局。而九年立憲之期。近在眉睫。西南各省交通利病。尤爲最重要之問題。上年川督帥奏請飭本公司。趕於預備立憲期內。將宜萬全路築成。正此意也。近年國有鐵路主義。由歐而亞。逐漸發生。逐漸實行。政府對於本路。以現籌資本。尙稱豐富。足敷開辦。又已實行開工。故力任保護。但督促進行而已。設中道或有蹉跌。難保不起而干涉。粵漢覆車。是其前鑒。蓋人民之財力能力。果能勝此巨任。政府固應維持。若財力不充。能力不齊。而外侵內。閔此拿彼。擊糾紛無已。恐政府軫懷路事。未便坐視其擾擾而長此緘默也。

以上三端。或爲事實上之推測。或爲理想上之恐懼。總之本路之成立。既由官紳和衷。措集雄厚之資本。自應始終協力。發起偉大之成績。凡我全川父老昆弟。暨地方官師。果能無彼無此。無論或在事。或不在事。但求事效。毋爲譁爭。使所籌股本。每年確有三百萬之收入。則鄙人所提論之三項危疑。自然冰息雪釋。然此事應有幾方面之責備。措款者。當持以熱誠任事者。宜應以實心。而吾鄉多數志士之從容風議於其旁者。尤應從事實上研究。力予匡正。維持庶幾萬目一的。以營此艱鉅之偉業。或有企達之希。

望。否則殆矣。吾國之慣習。往往當議事時。人人相待以聖賢。一經任事。輒人相待以不肖。上年股東會選舉范君子安爲查帳人。嗣又公推爲總公司會計科科長。使范君非誠實可信。何至邀重重之委託。乃一經任事。凡由成都來宜昌者。詆議范君。謗盈吾耳。余謂一人歷時無幾。而賢不肖之評判頓殊。范君何速化如此耶。此可爲長太息也。又見各埠中國報紙。登載關於本路事件。訛議百端。或曰京函。或曰川函。或曰股東公啓。皆不署名。既無姓氏。直與匿名揭帖無異。然言雖無據。而觀者滋惑。鄙人竊心憂之。如所載喬總理吞款七十萬。本屬毫無影響之談。爲此言者。必有深怨於喬君。不知事實難誣。此等蜚語。於喬無損。於路事實大有妨害。何也。蓋認股者方拮据輸將。而辦事者乃任意吞蝕。市虎成疑。杯蛇滋懼。余亦忝屬本路股東。使其僻處山邑。聞此譚言。恐於交股熱心。亦不能不驟減也。或曰爲此言者。實有深惡於本路。向聞鄉人中有陰主借款一派。亟思取消租股。曩值川路改進會一般學人。倡廢租股之議。就公司性質言之。本屬一種正當學說。而陰主借款者。遂利用此學說。四處鼓動。時川帥錫公暨兩趙公。力持租股不能遽廢之政見。而州紳之老成有經驗者。頗贊成之。喬君其一也是其

始因事而移怨於人。今復因人而移怨於路。余既有所聞。又不能不盡情傾吐。以告我鄉人。然余深不信吾鄉之果有其人也。如誠有之。則必不能受余之盡言。又將移怨毒於我矣。毀言日至。謗書盈篋。皆意中事耳。但鄙人對於本路。不過任一日事。盡一日心。即對於股本。亦不過一分子之關係。路事成敗。非有異常特別之利害也。惟既屬股東。則例許發言。既任總理。則分應報告。自頃殷憂積慮。口不擇音。明知言易啓戎。而情難自己。誠恐謠啄繁滋。是非顛倒。萬一鄉里搖惑。租股收入驟減。則募股更無善法。宜萬全路成立無期。將來或由政府收回。或由外國借款接續承造。皆趨勢所必至。路權一失。股利空懸。余不能不痛哭流涕。爲吾全川父老昆弟告也。雖然。買誼衆建。少力之議。嘗痛哭敷陳於文帝之朝。然非經七國之亂。武帝時猶不能實行。余自投身路事。澄心默察。被此種種之激刺。故不辭苦口極言。至我鄉人之能否聽受。實未敢知也。撫書三歎。無任泣然。

東南鐵道大計畫

(杭廣鐵道)

景本白

自來言商業者。莫不重東南而輕西北。何以故。土地之膏腴也。物產之豐富也。人口之稠密也。交通之便利也。此四者。雖皆爲商業上之要素。而其尤要者。則在於交通。東南所以獨占優勝者。在於河流之貫通。今則商業大勢。由河流貿易時代。而一變爲鐵道貿易時代。試觀近年來。漢口商埠。日益發達。上海商埠。日形退縮。即可知鐵道戰勝於河流之期不遠矣。蓋漢口爲鐵道之中心。上海爲河流之代表也。故論將來商業之消長。當以鐵道之長短爲比例。不得以河流之多少爲比例也。

信如前說。鐵道爲商業之命脈。則東南數省將來之命運。可以預卜矣。今使以漢口爲鐵道中心點。北則有京漢。南則有粵漢。西則有川漢。惟東則闕如。又使四分中國而言之。東北隅。在關外者。有京奉。在關內者。有京津。膠濟。西北隅。在關外者。有張恰。在關內者。有正太。西安。皆縱貫數省。惟西南與東南兩隅。除粵漢爲子午線外。可稱爲幹線者。絕無而僅有。夫西南數省。若滇。若桂。若黔。地瘠民貧。山岳縱橫。人口稀少。固不足論。若我東南數省。如粵。如閩。如贛。如浙者。非所謂東南財賦之鄉。商務繁盛之埠乎。何以各自經營。鮮有聯合數省。成一大幹線之計畫者。宜乎創辦數年。非此疆彼界。各自觀望。

文 廣

八

即東鱗西爪不成片段。一旦外人利用政府。別設幹線。則此數省已設之線。不過爲其附屬品而已。豈不悲哉。

余有鑒於此。以爲欲求東南商業之發達。不可不連合東南數省。成一大幹線。余浙人也。姑以浙爲起點。分甲乙兩線而說明之。

(甲)浙贛線 浙贛線即日人所謂杭州九江鐵道也。此線自杭州拱宸橋起點。溯錢塘江。至常山。越朝會關。出錦江之流域。至於南昌。沿鄱陽湖之西畔。達於九江。全線延長千四百十里。自杭州至常山朝會關(浙贛分界處)計五百六十四里。爲浙線。自朝會關至九江八百四十六里。爲贛線。兩線比較。工程皆容易。橋梁則贛線較多。每里平均。日人豫測定二萬二千元。則全線一千四百十里。有三千萬元。即可竣工。此線所經過之名都大邑。計十有五。人口有百六七十萬。物產之盛。客商之多。爲首屈一指。自玉山以上。現今浙路公司已預備實測。玉山以下。贛路公司自南昌至九江。亦在測量中。惟玉山至南昌一段。尙未測定耳。則甲線浙贛兩省人志在必成。可無庸多言。以下當詳言(乙)杭廣線之設計。

(乙)杭廣線。杭廣線者。即日人所謂杭州廣東鐵道也。當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日本與我政府。訂閩贛浙三省不割讓及租借於他國之約。遂思握我東南四省之鐵道權。於千九百零一年。及千九百零三年。千九百零四年。三次派員測量。定(甲)浙贛(乙)杭廣(丙)閩浙三線。而閩浙一線。即包於杭廣線中。其所謂杭廣鐵道者。有甲乙兩線。(甲)曰海岸線。(乙)曰內地線。今畧述兩線之優劣於左。

一 杭廣海岸線之設計

該線路起於杭州。沿浙江福建廣東之海岸。而終於廣州城。本線之延長三千三百四十五里。係小川資源氏所調查。共分爲七段。

第一段。自杭州沿運河。終於甯波之奉化。延長二百八十里。此段屬於浙省之平野。土地遼闊。山岳稀少。惟有吳山須穿數百呎之隧道。橋梁雖多。皆小者。惟有錢塘江與甬江工事稍大。建築費畧同日本之山陽線。沿路皆沃野。適於農耕。米、茶、棉花、生絲等。出產甚富。經過之名邑。如杭州人口有七十萬。司錢塘江貿易之中樞。甯波人口二十五萬。司甬江貿易之總匯。其餘如蕭山、紹興、餘姚。皆握一方之貿易。水路雖多。不通大

收 續

十

船。故此段鐵路之收益。必有可觀。

第二段 自奉化經甯海。至烏石村。延長三百五十四里。此段大小山脈縱橫。可稱爲平地者。惟台州府五十平方里。須穿許多之隧道。工事極困難。甯海與台州間。僅六十里之內。有苦軸嶺。桑州嶺。洞巖嶺。海拔高六百呎。乃至一千呎。要開數千呎之隧道。橋梁亦有數十座。然皆小者。其工事費與日本九州畧同。沿路土地磽确。物產不多。交通不便。商工業亦不盛。惟台州左右。農產物稍有可觀。故此段布設鐵道。收支必不能相償。

第三段 自烏石村經溫州。平陽。至橋墩門。延長二百九十四里。此段屬於浙江南部之沖積平原。惟海拔不滿二百呎。僅有沙吞嶺。橫亘其間。甌江與飛雲江。架橋稍費力。此外工事尙易。建築費比第一段畧少。耕地之面積與地味。亦劣於第一段。沿路如瑞安。樂清。平陽。各縣。農業未盛行。茶。米。烟草。橘。柑。明礬等。頗有可觀。而溫州人口二十萬。握甌江之貿易。商業稍盛。故此段布設鐵道。收入與支出。或可相抵。

第四段 自橋墩門踰閩浙分水嶺。入福建。經福鼎。福寧。羅源。馬尾。至於福州。延長四

百九十六里。此段屬於閩浙山岳地方。在杭廣線中。工事最爲困難。閩浙交界。有分水嶺。店頭街之南。有五蒲嶺。飛鸞之南。有油車嶺。皆海拔一二千呎。須開數千呎之隧道。其餘數百呎之隧道。約數十處。工事少容易者。僅自馬尾經館頭至福州間。約百八九十里。建築費每里平均達三萬元以上。沿路土地磽确。穀產不足以養其民。惟有福甯福鼎甯德之茶。可謂出產。除馬尾福州外。人口多者四五萬。少者不過二三萬。交通不便。貿易不興。故此段布設鐵道。收益斷不能償其支出。

第五段 自福州沿福建海岸而南。至廈門之對岸嶺上社。延長五百七十里。此段雖稍平坦。而山脉河道亦不少。如福州泉州間。有常思嶺。要穿四千呎之隧道。泉州廈門間。有葶溪嶺。亦要穿四千呎之隧道。若閩江、錦江、洛陽江、晉江。橋工頗巨。而工事最困難者。在常思嶺前後二十七里。勾配須用六十分之一。若通全線計之。工事比第四段已爲容易。建築費每里平均二萬元以上。所經過者。皆福建人口最稠密處。如福州、涵口、興化、惠安、泉州、同安、廈門。皆屬名邑。福州人口六十萬。泉州二十萬。廈門亦在十萬以上。惟以土地不良。不足養其本地之人口。而民船貿易盛大。出稼者多。內地礦產

甚富。故此段布設鐵道。現在雖收支不能相抵。數年以後。當有餘利。

第六段 自廈門對岸嶺上社起。經漳州、漳浦、詔安。至於黃岡。延長三百六十六里。自嶺上社至漳州八十里。屬於漳州之平原。地味膏腴。物產豐饒。爲閩省冠。工事亦容易。收支足以相抵而有餘。（即漳廈鐵道已由閩人經營）自漳州至黃岡。巨陵起伏不常。漳浦之北。有水無嶺。其南有盤陀嶺。皆要穿隧道。此外隧道不多。橋梁工程亦尙容易。建築費每里平均二萬元左右。然而土地荒蕪。工商不興。收支不能相償。

第七段 自黃岡經潮州、惠州。沿東江之流而下。溯珠江。至於廣州。延長九百三十里。此段悉屬廣東之平原。僅有楓江澳。與五指嶺。須用隧道。五指嶺海拔千三百呎。隧道要數千呎。用四十分之一急勾配。除此嶺外。勾配皆緩。布設尙容易。韓江、南溪。及東江稍大。此外橋工不多。建築費每里平均不過二萬元。而沿路皆沃野。物產豐饒。交通便利。通商盛大。所經過者。如潮州、惠來、陸豐、海豐、歸善、惠州、博羅、石龍、廣州等。皆爲名邑。廣州人口有二百五十萬。潮州三十萬。惠州十萬。其他諸邑。亦在五萬以上。在杭廣線中爲最有利益之線。

據以上所記觀之。本線之收支相抵。而有餘利者。爲杭州甯波間（第一段）三百八十里。黃岡廣州間（第七段）九百三十里。通計爲一千三百十里。收支到底不能相償者。爲奉化烏石村間（第三段）三百五十四里。橋墩門福州間（第四段）四百九十八里。廈門黃岡間（第六段）三百六十六里。合計一千二百十八里。收支可以相抵者。爲烏石門橋墩間（第二段）二百八十四里。福州廈門間（第五段）五百七十里。合計八百五十四里。以千三百十里之餘利。補償千二百十八里之損失。全線之無利益可知。所希望者。惟第三第五段將來或有餘利耳。然通計全路長三千三百四十五里。每里之布設費及營業資本。需二萬五千元。已達於八千三百萬元以上。投如此之鉅額。而收益甚微。則海岸線之無利。不必言矣。

二 杭廣內地線之設計

內地線與海岸線之區別。在杭州與福州間。福州至廣東與海岸線同。故本章但述杭州福建間之路線。福州以下從畧焉。

杭州至福州之鐵道。日本人測有四線。第一海岸線。延長一千五百十五里。說見於前。

考 廣

十四

第二浦城線。自杭州溯錢塘江。至衢州而南。折入福建浦城界。經建陽、建甯、延平。達於福州。延長千四百二十五里。第三常山線。自杭州溯錢塘江。出常山入江西。至河口鎮而東折。踰分水嶺。入福建。經崇安、延平。達於福州。延長千九百里。第四南昌線。自杭州出南昌。自南昌迂回。經撫州、建昌、光澤、邵武、延平。達於福州。延長二千九百七十里。是第一線路。工事最難。損失最多。已述於前。第四線路。工事稍易。而線路迂曲。亦不足取。然則可取者。惟第二、第三兩線。茲將其優劣分述於左。

第二線路。起福州至延平。沿閩江之左岸為一段。此段自福州至白沙間。六十六里半。土地平坦。工事容易。白沙安濟間。二百三十二里。有巉岩絕壁。工事困難。安濟延平間。二十里。多屬平坦。工事容易。自延平經建甯至建陽為一段。此段屬閩江右岸。稍平坦。工事亦易。僅有數百呎乃至千呎之橋梁數座。自建陽渡閩江經浦城至仙陽街為一段。此段山陵起伏。溪流阻礙。工事困難。自仙陽街至保安。八十七里間。有魚梁嶺、五顯嶺、楓嶺、小竿嶺、仙霞嶺。連亘其間。須穿四千呎乃至八千呎之隧道數處。仙霞嶺與保安。高低差至九百八十呎。要用四十分之一急勾配。為福州杭州間最困難之工程。有

設費等於橫濱東京間。自保安沿文溪入衢州為一段。此段土地平坦。工事容易。自衢州渡錢塘江入蘭溪。渡徽江入嚴州。經富陽至杭州為一段。此段工事容易。衢州嚴州間約八十一里。土地平坦。不用穿一個隧道。惟徽江及錢塘江有兩大橋。嚴州富陽間百五十里。江水山脚迂回。高低曲折無常。工事稍困難。富陽杭州間一百里。一路平坦。無一隧道。自衢州至杭州間共四百三十里。工事容易。布設費平均一里約二萬三千元。合計不足千萬元。自福州至衢州共九百九十六里。工事困難。布設費平均一里三萬元以上。約三千萬元。合計為四千萬元也。

自福州至衢州九百九十六里間皆屬於閩江流域。山岳多。平原少。地味不良。農產缺乏。然福州有千六百萬兩之貿易。多屬於此流域。則亦不可輕視。茲將沿路之名邑及人口列表於左。

地名	人口	地名	人口
福州	六二〇〇〇〇	水口鎮	三〇〇〇
延平	三〇〇〇〇	南雅口	七〇〇〇

文 牘

其 六

建甯 一〇〇〇〇〇

建陽 三〇〇〇〇

浦城 三〇〇〇〇

仙陽街 七〇〇〇〇

江山 三〇〇〇〇

衢州 七〇〇〇〇

自衢州至杭州四百三十里。屬於錢塘江流域。為浙江第一之沃壤。五穀、茶、麻、烟草、農產物甚富。握閩、皖、贛、浙四省貿易之通衢。貨客往來。貿易盛行。戶口繁密。大都名邑頗多。茲舉沿路名邑及人口如左。

地名 人口

地名 人口

衢州 七〇〇〇〇

龍游 七〇〇〇〇

蘭溪 五〇〇〇〇

嚴州 三〇〇〇〇

桐廬 一〇〇〇〇

富陽 一〇〇〇〇

江干 一三〇〇〇

杭州 七〇〇〇〇

第三線路。自福州至建陽。與第二線同。第二線路自建陽北折。取道浦城。向浙江而行。第三線路則西北折。赴江西也。自建陽西北沿閩江之本流而進。一百八十里至崇安。

平地狹小。山脚近迫河岸。水流灣曲。工事困難。崇安以北。山岳益多。七十五里至分水嶺（閩贛交界）海拔二千二百呎。頗險峻。又十二里至烏石。有峻阪。又六里達草鞋嶺。頂海拔一千三百六十呎。險峻不下分水嶺。又三里出車磬。自車磬六里越險阪。至柴溪嶺。上海拔有一千四百八十呎。下柴溪嶺。即紫溪。屬江西之撫江平原。自崇安至紫溪。路僅百三十里。而邱陵無限有三。大險嶺。工事極困難。要急勾配。穿數個之長隧道。長者及六里以上。自紫溪經鉛山縣。至河口鎮。平地平坦。工事容易。自河口順錦江之流。屬入江西省廣信府。踰朝會關。出常山。至杭州。此段多平原。工事容易。惟朝會關當浙贛分水嶺之頂。海拔五百八十呎。比常山高二百八十呎。要用急勾配。

第三線路。自福州至河口鎮。九百八十七里。比第二線路之福州衢州間。短九里。自河口鎮至杭州。九百十二里。通計千九百里。比第二線路福州杭州間。長四百七十七里。工事亦較第二線為困難。且需款巨。而收益少。亦遠不及第二線。

自右所述觀之。則縱貫東南幹線之一部。杭州福州間。當採取第二線路。較為有利也。綜合前兩節而觀。則杭廣鐵道之設計。當分三段入手。第一段自杭州至衢州。延長四

文 庫

十 八

百三十里。第二段自衢州至福州。延長九百九十六里。第三段自福州經潮州至廣東。延長千八百三十里。合計本線三千二百五十五里。支線有二。杭州拱宸橋間二十四里。福州馬尾間六十里。合計支線八十四里。本支線統計三千三百四十里。杭州衢州間。日本原定一里平均二萬五千元。約需一千一百零八萬元。衢州福州間。一里平均三萬元。約需二千九百九十萬元。福州廣州間。一里平均二萬元。約需三千六百六十六萬元。拱宸橋支線。爲市街線。平均一里五萬元。內外約需一百二十萬元。馬尾支線。平均一里三萬元。約需百八十萬元。合計本支線建築費。爲八千六十萬元。以八千萬代之代價。造成東南一大幹線。不爲不廉。若合三省人分擔之。每省不滿三千萬元。況第一段杭州衢州間。即浙贛之本線。浙路公司業經決定。事在必辦。惟第二段與第三段。須與閩粵兩省人合議耳。粵人在上海營業者。有十萬人。若此線造成。由上海乘滬杭火車。直達廣東。不過三千六百里。每點鐘行百二十里。三十小時。即可抵廣東省城。以視現在輪船。須行六七日者。遲速詎可以道里計。況粵漢鐵道。既已築至半途。更有杭廣線與之聯結。則粵漢之營業。亦必發達。吾浙若果創議。粵人必當贊成。

福州廣東間竣工費。不過三千六百萬元。廣東夙以豪富著名。區區此數。不難籌集也。至於閩人出外貿易者。更多於廣東。在上海廣東兩處。亦不下十萬人。其營業範圍。亦不出浙江與廣東兩省。其進口貨十分之六。由上海而往。出口貨十分之七。銷於江浙。此線若成。交通浙粵兩省之商路。閩人由滬回福州者。不過千五百里。快車一週時可以到著。較之輪船往返。其遲緩危險。爲何如哉。況自廈門至漳州一段。計八十里。闕路公司已經著手布設。則此路之聯結。閩人亦所歡迎也。通計全路。浙線占三百四十里。粵線占九百三十里。其餘千八百九十六里。皆屬閩線。路線雖福建長於浙粵二省。而分擔資本。則浙人及粵人當占十分之七八。此非余個人之私言也。

或者謂我國現時資本缺乏。一時欲籌集八九千萬之巨款。經營此線。殊屬非易。況吾浙杭甬尙未告成。廣東粵漢亦尙在需款。福建漳廈一線。亦僅可敷衍。何能一旦集成此巨款乎。不知一時籌集。固屬困難。不但浙閩素稱貧乏。即廣東向稱富庶者。恐亦非易。若能分段建造。先設最有利益之路。路線成後。以此爲抵當。用長期償還之法。借入資本金。順次布設。即自竣工鐵道所得之利益。劃一部償還本利。逐漸招募股分。以

償借款。不十年間。全線可以告成。今試分段說明之。

(一) 杭州衢州線。此線爲浙贛本線。原定自杭州至衢州。四百三十里。自衢州沿錢塘江進。八十四里。至常山縣。自常山二十四里。越朝會關。又五十四里半。卽江西之玉山縣。自衢州至玉山。計百六十二里半。統計兩線。不滿六百里。每里平均二萬五千元。計算。不過千五百萬元。以我浙現時情形而論。似尙未爲難。萬一不能全數籌足。則杭州至衢州一段。先造杭州富陽間七十五里。蘭溪衢州間百二十六里。衢州玉山一段。先造常山玉山間七十八里半。此三條土地平坦。工事最易。平均一里不過二萬元。三線合計。不過五百七十萬元。而人口最稠密。物產最富饒。富陽蘭溪間。二百二十八里。可用小汽船往來。衢州常山間。八十四里。亦可用小汽船。此二線暫時緩設。以汽船連絡三鐵道。足以便錢塘江與上饒江兩流域之交通。資本少而獲利大。俟獲利後。再造後二線。則集股容易矣。

(二) 衢州福州線。此線內工事最易。利益最大者。爲廈門漳州間。與福州馬尾支線。漳廈線長八十里。馬尾支線長十六里。平均一里二萬元以下。而漳州府爲福建第一

之沃野。貿易盛大。自廈門輸入輸出。有千二百萬之貨物。一半皆係漳州府下之貿易。廈門出入有十四萬。出稼人其一半。亦屬於漳州府人。則此線之貨客。必多無疑。據日人所調查。此八十里之收益。當有一百六十萬元。馬尾爲福州之要津。從事於福州貿易之汽船。至馬尾而止。不能直達於福州。故馬尾與福州之關係。猶日本之橫濱與東京也。若從此間布設鐵道。六十里之路線。每年當有一百萬元之利益。可無疑義。

(三)福州廣州線。此線內最有利益。工事最省者。爲惠州廣東間二百六十里。一里平均在二萬元以下。全線不過五百萬元。爲廣東第一之沃野。連絡珠江與東江之交通。沿路物產豐饒。戶口繁密。都城殷富。其利益之大。爲杭廣全線之冠。非虛言也。以上所舉各鐵道。皆以小額之資本。得多額之利益。若以一半之利益爲股息。以一半之利益爲抵當。借入資金。營造他線。此即投入小額資本。漸成一大鐵道之計畫也。日本初設鐵道時。皆用此法。未知我三省人民。其亦有所見及否。至於杭廣鐵道之利。已如上述。其不設之害。日人言之詳矣。故不贅。

論法律館禁止翻印法律各書

守國齋主人稿

修訂法律館咨各督撫文云本館編訂現行刑事恭繕黃冊進呈奉旨刊刻頒行查律例關係引用稍有舛訛貽誤非淺迥非他項書籍可比恐京外學界商界不知輕重翻印縮印私售漁利一字之訛害事至大相應咨行查照通飭所屬嚴行禁止如有印刷成書者立即銷燬以免誤人此外本館編訂各種法典陸續出書均應禁止翻版事關立法望切施行見六月十五日申報

凡文明國之禁令。大率以保護多數人之利益。而始限制少數人之自由為原則。故事有為個人之利益。而非有碍於公眾者。政令不加干涉也。必其事雖在少數人有利益。而實有礙公眾。始為政令所當干涉。然猶必根據已頒之法律。或從習慣之事實。方可發令禁止。乃者法令館因編訂之現行刑律。有人翻印。遽咨行行政官。嚴行禁止。并謂此外本館編訂各種法典。陸續出版。均應禁止翻版。夫法律館為現在吾國各種法典之所自出。凡有行動。自必確有適法之根據。今讀咨文所述理由。頗有未能共喻者。不揣僭越。謹就法律事實各方面。為一一研究之如左。

可根據以為禁止出版之法律有二。(一)因出版法應禁止者。此因其內容不合出版

法而禁止也。(一)因著作權法而禁止者。此因侵害著作權之權利而禁止也。今吾國出版法。著作權法。均未編訂。二者均無從援爲根據。惟釋法律館咨文。決非爲未定草案。內容未善。不當宣布而禁止。(法典草案本與豫審未判決應秘密者不同。亦無禁翻印之理由。茲姑假設此說)則非援據出版法可知矣。但著作權之權利。頗類於所有權。論所有權之性質。一私人固可享有。即團體及國家。亦未嘗不可享有。惟是著作權之性質。究與所有權不同。試列舉之。

(一)著作權含有報酬意。報酬有二。一因著作權之勞力而報酬。一因著作權之有益社會而報酬。今法律館編訂各種法典。其勞力自不可沒。亦信爲有益社會之作。其得報酬宜矣。惟法律者。國家之意思表示也。國家之性質上。當然有此意思表示。亦即國家之職務也。對此職務之報酬。即爲國家現在及將來之發達。故國家於公法之行為。除因其行爲而受有利益之影響之外。決無他之報酬。而法律館爲國家之一部機關。若欲竊國家之意思表示。以求報酬。不特國家本不當有此行爲。假使有之。果能不由法律規定。而當然以命令取得之乎。此報酬說不能援據。以爲禁止之理由明矣。

(二)著作權含有保護名譽意。著作權之保護。尙有保護著作名譽之意。今法律館編輯各種法典。重在奏准通行。決無有人因其著作內容之美善。遽削除法律館之名。而掠取以爲己作者。故於損害名譽之說。亦決可無慮。

由此言之。則法律館欲於著作權法未編輯以前。先行援照著作權法之理由。以取得不准翻印之權利。於法律上似無有是處。且以著作權通例言之。凡法律命令及官公文書。不許爲著作權之目的物。(日本著作權法十一條第一項)則法律館尤不能以此爲取得著作權之理由矣。至於吾國舊律。及近年頒行各種法律。均無有禁止翻印法律書之明文。及類此之例案。(別館所編輯法律亦無禁止翻印之成案。)此以法律一方面研究之。而有未能共喻者焉。

再就事實而研究之。法律館咨文之理由。似全據事實矣。今請分晰言之。

(一)果有害事之事實否。咨文謂律例關係引用。稍有舛訛。貽誤非淺。又謂一字之訛。害事至大。今推想害事之極端。則因舛訛而一等罰或誤爲十等罰。甚或徒刑誤爲流刑。遣刑誤爲死刑。試檢中外古今歷史。下及稗官小說。所記理想荒唐之事。凡涉於

詞訟審判等事。奇奇怪怪。無所不有矣。然從未述及刑官因刑書翻印錯誤。致出入人罪者。誠以此爲世間必無之事。故外國刑法。特立講座。解說之書。汗牛充棟。吾國舊律。坊間印本亦多。詮釋之作。亦時有所見。均未聞有因此害事者。古有以莫須有入人罪矣。莫須有者。爲可有而不必有之事。若今者以必不能有之事。而遽施之禁令。斯誠有難以共喻。緒焉。

(二)法律書果獨異於他書否。咨文謂律例迥非他項書籍可比。意蓋謂他項書籍。稍有舛訛。害事不大也。然竊爲比較。頗有不然者。刑律一字之訛。可以生殺人。是矣。第其害但關係一人之生命耳。其他如聖賢經傳。及學堂修身等教科書。極端言之。一字之訛。關係於人心風俗。世道治忽。不較一人之生命尤重耶。卽以近頒他項法律論之。如諮議局章程。設第三條末句有字止。訛加一不字。而第六條第二句第一字不字脫訛。則黑白顛倒。關係亦非一人生命可比。顧何以經傳自由翻印。已數千年。部頒教科書。方獎勵翻印。而各省辦理諮議局選舉者。多用坊本。亦未聞因舛訛而害事。此可恍然於因噎廢之食無謂矣。

(三)翻印之界說如何。咨文謂恐京外學堂商界不知輕重。翻印縮印。私售漁利。夫翻印固包含變更形式。與不變更形式在內。今禁止之理由。既全出於恐有舛訛。則如以原書攝影翻印。毫不變更形式者。是否可許其不以翻印論。又縮印則但將原書縮小。於字跡亦毫無變更。似與恐有舛訛之意亦不合。殆恐縮印太小。目力或不能辨。致亦有一等罰誤認作十等罰。遺刑誤認作死刑之弊耶。此則界限未清。亦有不能共喻者焉。

(四)禁止翻印之範圍如何。咨文謂如有印刷成書者。立即銷毀。以免誤人。惟不知應銷燬者。但指法律館編訂各種法典之條文單行本而言。抑包括其他各種在內。如(一)解釋法典及批評各書。

(二)學堂講義。

(三)報章及論摺彙刻等。

按刑律公式講讀律令條云。凡國家律令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又奏定法政學堂。警察學堂章程。及自治審判各研究所。考試法官。均有現

行刑律及各項法律科目。則今日吾國民研究法典之多。迨非如始皇時欲習律令者。以吏爲師。可以滿足。如此則解釋批評各書。及學堂講義。勢必出版日多。百司官吏。亟應加以獎勵。爲之提倡。庶於律令及各項章程之精神不悖。是不特不能禁止。民政部且將爲之保護版權矣。至若旬報日報等刊布明頒之法令。久爲通行重要部分。亦不能於報律外。加以限制。若以上各項則爲之保護。任其刊布。而於單行本則禁止發行。似亦無此不完全之政令。此亦未能共喻之一焉。

(五)禁止之效果。文明國之命令。必根據於法律。今法律館苟爲營利起見。爲法律館專賣書籍之舉。亦當先定專賣之法律。在國會既開之後。當先經國會通過。國會未開以前。亦須交資政院議決。即此時資政院未開。而專制之手續。亦必須先行。奏准。誠以此事關係重大。非可付之行政處分也。若既經此手續。人民亦何能復爭。惟是法律館之責任。雖在編訂法典。而施行之實。亦當計及。施行有形式上之施行。與實質上之施行。形式上之施行者。奏准頒行。通咨各直省是也。實質上之施行。乃在法律知識普及於人民。新頒法典。必使國民人人能熟讀講明。則編訂之功。始爲圓滿。今以吾

文 叢

二十八

國幅員之大。人口之衆。交通之不便。而謂法律館自印之法典。可以普及。似決無此理。設法律館所印。不能供人民之需要。則銷流偶有未及。即於法律之施行上。加以阻礙。今日吾國自專制國。而入法治國時代。養成人民法律知識。實爲第一要義。願以法典所自出之法律館。於法典尙未編訂之際。首發一阻礙法律推行之禁令。想法律館諸公。撫衷自問。當亦有不安者矣。

夫就法理上研究。未見有禁止之理由。已如彼。就事實上推想。其不便又如此。不知法律館發此禁令時。亦曾稍加研究否。現在受法律館之委托。新印現行刑律者。爲政治官報局。既非法律館自印。其關係如何。非他人所能知。（刑律按語一種定價十元。吾國民之購買力。果能勝此否。至是否一字無訛。則未見進呈原本。不敢妄斷。但明律者自能辨之。）若但爲少數人之利益。而遽奪吾國民之權利。則法律館似尤不當出此。吾國今日專制之習未盡祛。於人民權利。往往不甚尊重。一禁令之發。亦無有推原根據所在。及預料結果如何者。茲特不避忌諱。聊貢所見。願主持此事者。深爲法律前途計。勿怙過。勿飾非。一爲平心體察。而有以解其疑焉。

中國紀事

濤貝勒奏對紀聞 考察軍政大臣濤貝勒六月二十八日已由奉抵京。召見時歷陳各國軍政之完備。反對於吾國之現狀。與吾國現處境地之危急。亟應力圖挽救。奏對約三小時之久。凡所奏陳。皆極剴切云。

各部院畫一津貼 各部院劃一津貼之議。提議已久。頃度支部會商政務大臣及憲政編查館。已擬定辦法。聞自正五品以下各官。按照烏布先行擬定。各司掌印。月定薪金三百元。科長二百元。一等科員一百元。二等八十元。三等六十元。八九品錄事。實缺者二十元。候補者十六元。司書繕寫等生。均十二元。並聲明此項人員。向係隨時招募。不在京員之列。今既酌定津貼。自應附入。以便核算。並明定數目。以昭劃一。

變通甘新籌備事宜 憲政編查館查甘肅新疆兩省。所籌憲政事宜。缺漏之處甚多。固由該兩省官吏。辦理不善。亦實由民情頑野。風氣蔽塞所致。若仍此敷衍。將來憲政成立之年。必多延誤。擬由館體查該兩省地方民情。酌定變通憲政辦法。以利施行而

免延誤。

裁減蘇省行政經費。蘇省宣統三年預算表冊經已咨部。惟不敷之數甚鉅。故度支部擬定減併裁三項辦法。以資酌劑。查巡警道經費比各省加半。擬減二千兩。警務公所經費增數浮多。擬減五千兩。滬巡警費倍於省局。擬減三萬兩。學務公所糜費本鉅。增數益浮。擬減一萬兩。各級審判廳經費。逾他省幾半。擬減二萬六千兩。綠營餉項。行將全裁。先按四成計算。擬減三萬五千兩。農工商局職務甚簡。擬減三千兩。官銀錢局減入增出。無此理由。擬減一千五百兩。省城巡警費增數太驟。擬減二萬兩。善舉經費。薪水過濫。擬減一萬兩。省城高等學堂增數浮多。擬減一萬兩。存古學堂用人冗濫。擬減五千兩。法政學堂膳費浮多。擬減五千兩。師範學堂准收膳食。各酌裁華洋教員。擬減一萬兩。商品陳列所。准照三十四年數倍支。擬減三千九百餘兩。高等學堂文科經費。雜支浮多。擬減一千兩。上海洋務局經費。開支本濫。且第三日事屬北洋。尤不應支。擬共減三萬兩。蘇省洋務局歸關道辦理。洋務一局。可酌留經費。歸併道署。擬節三千兩。善後局房捐二局。照新章均應歸併藩司。擬節總局經費一萬六千五百餘兩。蘇州

牙釐松瀘釐捐兩局。務應歸併藩司。除差輪炮船薪餉等。仍照舊留支外。擬節局費四萬一千餘兩。改過局歸併習藝所。擬節六百兩。巡防營務處歸併督練公所。擬節四千兩。鎮郡彈壓公所裁併巡警局。擬節二千七百餘兩。圖書館歸併學務公所。擬節六百餘兩。調查館裁併憲政籌備處。擬節八千八百餘兩。審判籌辦處督審局發審局待質公所等均裁併審判廳。擬共節一萬六千餘兩。司法研究所裁併法政學堂。擬節六千三百餘兩。報館津貼。赴京學生川資學費。均不應動支公款。陸軍演習費。據稱可緩。陸防費分少合多。上海水利局虛設無事。協撥賑款。勢難預定。陸軍警察隊。並未成立。秋操費未定舉行。撫臬各署到任費。無庸預訂。欽使過境。例無供張。小學總匯處。勸學公所。工藝教員講習所。自治籌備處。地方自治研究所等。均以本省之人。辦本省之事。皆有應盡義務。豈宜長此開支。以上十六項。均擬裁撤。共節二十五萬一千三百餘兩。通共擬裁減六十八萬六千四百餘兩。以之抵補不敷之數。尙短二十餘萬云。

清室鹽務規費。督辦鹽政大臣通查各省。飭將關於鹽務規費。上自督撫。下至鹽官。旁及各府州縣。凡私行取給鹽商。未經提歸正項造報開支者。限一月內逐款查明。和

盤托出。分晰造報。如有朦混。即行奏參。以重鹺政。

陸軍部預備提議條件。資政院行將開院。陸軍部擬訂應行會議要件八條。一新軍

之編練。一學堂造就各軍官補授綠營之辦法。一綠營之裁撤與歸併。一綠營所裁各

官弁之任用。一募兵之辦法。一軍人資格之造就。一軍械之利鈍。一馬匹之改良。以備

移交資政院。爲開會時之議案。至海軍處之提議。共有十款。一建公署之款。二部撥常

年費若干。三各省認籌常年費若干。四築港購艦之預備金。五擬請內帑爲開辦費。六

籌設海軍印刷所。七創立海軍警衛隊。八組織留學海軍養成所。九設立學堂。十參酌

各國情形。釐訂制度。

編譯陸海軍書報。軍諮處本爲高級機關。專司全國軍法。其性質略與西洋各國之

參謀部相同。祇以獨立未久。故一切規制。尙未組織完備。該處堂官爲灌輸軍學。起見。

近已與陸海軍部劃分權限。凡高等軍用書籍版權。均歸該處第五廳編譯專科。所有

軍事官報。亦由該廳刊印。至海陸軍所設之編譯局。則只准刷印普通軍學書報。以清

界限。如有私家著述。亦須呈由該處大臣審定。方許刊行。

軍諮處整頓軍制。軍諮處以三十六鎮新軍均已漸次成立。惟關於軍制機關。缺乏之處尙多。如南省無牧場。北省無工兵廠等事。實爲最大缺點。故決議在廣西江西北西處創設牧場。晉省設工兵廠。以立軍制基礎云。

咨查軍隊駐紮地域。軍諮處以本處有籌畫國防之責。所有各項軍隊駐紮地域。自應參仿東西各國之制。按照國防作戰調動等計畫。以及衛生上之關係。擇要分配。惟查各省軍隊多半團紮一區。其擇要分駐者甚屬寥寥。亟應按照以上各項。妥籌變通之法。但此事於各省情形各有不同。本處未便懸揣。究應如何分配之處。須俟咨請各省。查照妥籌繪圖貼說。限一月內咨覆。以憑核辦。

實業人員概由部派。農工商部近以各省實業人材均形缺乏。去年曾經本部設法造就撥充。成效迄未大著。故特擬定分發實業人員辦法。嗣後游學生廷試。除有授職知縣者。應令遵章赴省。不得率請留京外。其餘由部將農工商各科人員彙爲一冊。分咨各省督撫。查明學堂局廠及官私已經成立之公司。遇有需用此項人員。開列人數。電知本部。卽由本部請旨發往該省委用。並聲明不扣資薪。該員等既無礙於實官之

中國紀事

法

資格。仍得各執其業。效用於時。似與朝廷提倡之意。不無裨益。業已咨行各省查照矣。催造審判廳預算表冊。法部電行各省督撫。謂各該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應於今年成立。所有各該廳開辦經常臨時等費各若干。其款係由何項款下籌撥。均應分別詳造表冊。務於七月以前。咨送到部。以憑彙核。嗣後各府州縣審判廳。分年成立。亦應先期豫算咨報。以便核定而免稽延。

易州民變。直隸易州籌辦地方自治。勒抽苛捐。不洽輿論。適天久不雨。旱象已成。秋收無望。民心動搖。莠民更從中挑撥。故各處亂民。蠢擁而起。毀拆各學堂及自治局。一時聲勢洶湧。大有不可收拾之勢。及亂耗到省。直督即派巡警四十餘名。偵探隊二十名。又駐省准軍中路統領派撥左哨兵丁三十名。馳往該處。以資彈壓。

浙撫奏報司道分科治事。浙撫奏報司道分科治事。略云。上年十一月間。遵照光緒三十三年總核官制大臣奏定各省官制。實行臣署幕職分科奏明在案。半載以來。辦理各項要政。成效頗著。所有司道各衙門。亦應分科治事。以專責成。即經通飭分別妥擬。詳由會議廳議決施行。除提學司巡警道勸業道三處。本有部章。早經遵辦。其布政

按察交涉等司。糧道杭嘉湖道甯紹台道溫處道金衢嚴道均已陸續擬有試辦章程。並經決議。據該司道等詳請奏咨前來。臣覆核各項章程。尙臻妥洽。藩司爲統一財政機關。事較繁重。分設六科。曰總務。曰田賦。曰釐稅。曰俸餉。曰銷算。曰主計。理難再減。原有經歷照磨理問等官。應行裁撤。各科經費。卽取給於向來幕修員薪。尙覺有盈無絀。臬司則分設總務。民刑典獄三科。與部頒提法司屬官之制。略相符合。原有經歷照磨司獄等官。亦應分別裁改。仍留刑幕一人。專辦招解勘轉事宜。惟臬署公費無多。添置各員。已飭另籌撥補。交涉司衙門亦設三科。分爲通商。教務。庶務。與舊日洋務局無少差異。並飭令極力撙節。期合於量入爲出之經。至各道分科。尤宜刪繁就簡。糧道祇督漕運。不兼他項考成。杭甯溫三關。俱由巡道兼攝。故有交涉租課等科。金衢嚴道不兼關務。分科簡單。不必備設。至鹽運司分科治事章程。現已擬定。應照章咨請督辦鹽政大臣覆核。是以未經列入云。

浙省彌補預算不敷款目。浙省預算宣統三年出入不敷款目。爲數不貲。現憲政籌備處以度支部咨造預算清冊。原欲量入爲出。今不敷之款甚巨。非通籌核減不可。業

已會議彌補之法。其議案如下。甲爲預算不敷實數。一原表不敷銀一百四十九萬兩。二財政局誤收刪銀二十一萬六千兩。前件內誤收各省撥補釐金二十萬兩。誤刪藩庫開支銀一萬六千餘兩。以上共不敷銀一百七十萬零六千兩。乙爲核減各項經費。實數。一專使經費一萬兩。二北洋海防經費二萬兩。三浙西水利約六萬兩。四保甲費二萬兩。五巡署建築費三萬兩。六警局重開經費約九萬兩。七雜費約一萬兩。八自治會經費二萬兩。九協濟皖省軍餉一萬兩。十撫中營及協城守各營洋龍弁勇薪糧二千六百五十六兩。十一官膏及牌照費約十萬兩。以上共核減二十七萬二千六百五十六兩。丁爲新增款項實數。一訴訟狀紙費約九萬兩。二整頓田房稅契約五萬兩。以上共增銀十萬兩。統計不敷銀一百七十萬零六千兩。除核減款銀二十七萬二千六百五十六兩。漏收款銀十萬兩。新增款銀十萬兩。實不敷銀一百二十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兩。內有軍隊新增不敷之款六十七萬兩。現在軍隊預算案。業由陸軍調查財政局另擬變通辦法。則此六十七萬之款。已劃歸彼案通籌辦理外。實不敷銀五十六萬三千餘兩。應由財政局於各項解款項下。酌量減解。以資彌補。

鄂省預算不敷數目。湖北預算宣統三年分財政表冊業經辦齊。惟查鄂省光緒三十四年暨宣統元年所造報冊。每歲約不敷銀二百數十萬兩。加以歷年積欠銀四百餘萬兩。此後憲政推行愈廣。用費愈繁。舊累未償。新虧轉劇。欲求收支適合。殊爲困難。現鄂督奏送表冊。附陳繁難委曲情形。約有三端。一收款日絀。鄂省原有歲入一千五六百萬。然近來大宗進款不可恃者。如土稅膏捐。自禁煙實行後。收數驟減。從前月撥十萬。現僅撥銀一二萬兩。籤捐從明年起。定議減銷三分之一。分作三年減盡。約少餘利三十萬元。加以官錢局收縮紙幣。銀銅幣局改歸部辦。原有盈餘。或久已全無。或漸至減少。撥補鹽釐一項。無著甚多。帶欠尤鉅。綜計以上少收之款。不下一二百萬。印花稅開辦未久。尙無成效可言。若就官業以圖補救。如武昌之商場。漢口之城垣。馬路以及後湖荒地。經營不易。出售無期。卽或變價一二。祇可湊還舊債。無益經常之需。且迭遭災侵。民生凋敝。釐捐賦稅。無卽議加。卽令設法清理。所入無幾。一支款日絀。查原有歲出之款。約計一千七八百萬。內除撥解京餉洋款賠款協餉六百七十餘萬兩。其實本省開支不過一千一百餘萬兩。軍政又佔十之五六。所餘不及一半。僅以有限之資。

而辦無限之事。無怪歷年支絀。積有鉅虧。且混成一協。歲餉五十餘萬。本未籌定的款。積負已及四年。兩屆會操。需用一百四五十萬。全係借貸而來。本未還而息又遞加。淺水輪船製本。既費二百餘萬。復需常年經費二十萬。上年各屬大水爲災。王賑平糶三項。用款逾二百萬。尙未竣事。加之奉撥海軍軍諮各經費。均屬鉅資。不容短少。現在已裁已併者。善後統捐兩局。營務處洋務局及附屬各局所。教練一隊。並於學務力爲裁節。每歲所省。不過二十萬金。此外各項。即使竭力搜剔。爲數恐亦無幾。欲以彌補一二百萬之虧墊。斷非裁節所能爲力。一籌備憲政各款。太鉅。一時尙無所出。就湖北一省。宣統三年應辦之事而言。按照籌備清單計算。如軍政費之混成協。募足一鎮。需銀一百四十餘萬。地方自治補助費。需銀一百五十餘萬。教育費需銀三十餘萬。司法費除籌認外。需銀三十餘萬。實業費需銀六萬有奇。巡警費一項。約畧計算。數亦不資。以上綜計。共需銀三四百萬。近來部庫及各省財政。同一艱窘。原章不足之款。商同度支部設法籌措。已成虛語。且當此國會未成立以前。國民無監督財政之責成。更難語以增減預算之擔負。今先遵照部章。於本省出入之款。將舊有新增。劃分兩部。編造。一日普

通會計法。凡宣統三年以前已辦之事。已有之款列焉。一曰特別會計法。凡宣統三年應辦之事。未籌之款列焉。計舊有不敷二百二十萬。新增不敷三百七十餘萬云。

黔省奏報財政紀畧。黔撫將該省財政困難情形。具奏原委。略謂貴州本省收款。丁糧釐稅。統計不及七十萬。自土稅停收。又少二十七萬。所得者四十餘萬。此外則仰給四川之協餉。此次預算全冊。出入兩抵。不敷銀一百餘萬。不但收支不能適合。而且相距懸殊。現在財政局司道終日計議。思得抵補之法。就收入論。不外整頓釐金雜稅。裁綠營。併局所。清查各衙官田。搜提餘米變價。就支出論。各屬津貼年需五萬餘兩。擬將平餘定爲規費津貼一項。即可存留。此數事者。無論所得無幾。且事機之能否順手。辦理之有無他變。尙無把握。惟望各省之協餉源源接濟。四川之鹽務肯予變通。或能爲罅漏之補苴。支偏疆之危局云。

松花江航路問題之結果。中俄兩國松花江交涉問題。現已由我國政府與俄國委員會同議結。此約內容。損失權利不少。蓋自黑龍江分歧。經吉黑兩省境界。而通至哈爾濱吉林兩市之河流。本我國內河。俄國無置喙之權。現除黑龍江之下流。並通吉哈

中國紀事

十二

兩處之上流外。其航行權均爲俄國攫奪。茲將改訂章程列下。一中國政府允將滿洲內之松花江開放。俾各國商輪自由航行。二從前所抽稅款。按輪船之重量者。改按搭載貨物之價格抽稅。三對於雜穀抽稅。較前所定章程減三分之一。四在中俄兩國境界一帶。凡彼此出入貨物。先納按率稅款。嗣後在該境界內一百清里內之地。實在銷售者。即將前所納之稅款。還之貨主。

世界紀事

上院問題與首相。英國首相愛斯葵士之上院問題久懸未決。現據兩黨協會之報告。此問題仍未得要領。因自由黨內一部之黨員。從中梗議。

英國與西藏。英國以西藏將有亂事。特派兵前往。以覘動靜。如果用兵。則決以西利格里爲根據地。現藏民仍運動達賴復位。中國已將此事籌商。故達賴喇嘛大有復位之望。蓋非此無以息西藏喇嘛之亂也。

英國新戰艦落水。英國巡洋戰艦策阿恩號。已在丹佛港落水。該艦之排水量二萬六千三百六十噸。裝配十三寸口徑之大砲八尊。實爲世界上最大之軍艦云。

提倡英美聯盟。加拿大首相在西北部演說。特於美國居留民之前。言英美兩國當訂攻守同盟之約。俾世界非得兩國之允諾。則不能輕發一砲云。

日俄協約之疑慮。倫敦泰晤士報著一論說。謂日俄新協約。能保持平和。固甚歡迎。但將來滿洲各鐵路。如何於日俄兩國保護之下。經營敷設。其條款殊未明確。蓋於滿

洲有利害關係之第三國。時抱不安者。全因此報告之缺乏也。且於錦愛鐵路有關係之人。皆有權利。以考求該鐵道。究如何侵害日俄兩國之利益。

德國之同盟罷工。德國漢堡造船所之職工一萬人。以造船主拒絕其增加賃金。及

短縮操業時間。相率同盟罷工。基路軍港之船工六千餘人。亦同時加盟。

法國新兵之知識。法國今年之徵兵。其中不識字者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五名。

俄都霍亂症流行。聖彼得羅堡霍亂症盛行。勢甚猖獗。每日患者七百五十餘人。

西國募債計畫。西班牙政府擬募十五億披薛打之公債。(約值五億八千五十萬

圓)

西國僧侶之陰謀。西班牙之宗教制度改革問題。現呈極危險之狀態。該國北部之

僧侶。日謀不軌。以傾覆西班牙王室。

列強之製艦。各國之海軍。以本年興工之新艦。其數如下。英國戰鬥艦四艘。裝甲巡

洋艦一艘。巡洋艦五。水雷艇二十三。潛水艇十。雜役船三。此外供殖民地用者。裝甲巡

洋艦二。巡洋艦三。德國則戰鬥艦三。裝甲巡洋艦一。巡洋艦二。水雷艇十二。潛水艇未

詳。美國則戰鬥艦二。潛水艇四。雜役船二。意大利則戰鬥艦二。巡洋艦二。日本則裝甲巡洋艦二。

和平會近事。瑞京所開之和平會。對於日俄新協約。極表同情。惟對於俄國處置芬蘭手段。則甚不滿意。

海牙禁煙會議案。陽歷九月於海牙開禁煙公會。美國擬定之提議。共十四條。其最要者。一管理鴉片及分運之通律。一檢搜被疑私運鴉片之互有權。一凡現在不產鴉片之地。此後禁止栽種。一禁止將鴉片出口。運往現願禁煙之國。一載運鴉片之強迫報告。一實行對於在華西人之製藥律。一違犯以上各條之懲罰。

土國軍制改革。土耳其前議改革軍隊之編制。及擴張十四箇軍團。現此事已得土帝批准。

波斯聘外人顧問。波斯內閣現擬聘用外人充當顧問官。內務部顧問。決聘法人。憲兵顧問。則聘比利時人。法部顧問。則聘埃及人。波斯之政界。波斯各政黨。恐內亂不已。將起外人干涉。故已捐除一切意見。協謀整

世界大事

頓內政之法。現各處尙屬安靖。

無線電之強迫法令。美國裝置無線電於各船舶之強制法案。今期議會亦已通過。現新定法令自明年七月起。凡內外國之船舶。搭載五十名以上之船員或乘客者。必須裝置無線電機。否則不許出入於合衆國之港灣。

美葡新訂條約。葡萄牙及北美合衆國。今回互訂最惠的通商航海條約。

日韓合邦與條約。日韓合邦問題。日本曾通牒各國。諮詢意向。駐中德使親赴韓國。詳察該國之對外關係後。各國亦承認日本真意之所在。謂合邦後苟不侵害列國既得之權利。則可贊同。及寺內統監蒞任。體察一切情形。謂韓國之外國條約。自與合邦同時消滅。與日本從新協定。惟如中國之專管居留地制度。與韓國之關係甚深。當視爲特別條件。仍舊留存。

日本派員學習飛船。日本派赴德國購買飛船之員。現已一切妥辦。且留日陸軍士官二十五人。在柏林之飛船學校學習空中駕駛之術。

東京大水。東京暴雨。洪水倏漲。破壞東海道鐵路之橋梁隧道及鐵軌多處。以致斷絕交通。靜岡地方被害尤慘。流失家屋二百餘戶。

春冰室野乘

明太祖御書墨蹟

叢
錄

春
冰

華陰縣東華嶽廟。殿後萬壽閣。地勢絕高。登樓一望。可數百里。閣之後有一小樓。兔葵燕麥中。遊踪罕至者。樓上供明太祖高皇帝御書夢游西嶽文真跡。其文云。猗西嶽之高也哉。吾夢而往。去山近將百里。忽覩穿雲抵漢。岩厓燦爛而五光。正遙望間。不知其所以。俄而已升峰頂。畧少俯視。見羣巒疊嶂。拱護周迴。蒼松森森。遮巖映谷。朱厓突兀而凌空。其豺狼野鳥。黃猿狡兔。畧不見其蹤。悄然絜淨。蕩蕩乎巒峰。吾將周游嶽頂。忽白鶴之來雙。麝異香之繚繞。管絃絲竹之聲。雜然而來。意試仰觀。見河漢之輝輝。星辰已布吾之左右。少時一神臨言曰。慎哉。上帝咫尺。既聽斯言。方知西嶽之高。柱天之勢如此。於是乎誠皇誠恐。稽首頓首。再來瞻天。愈覺神殊氣爽。體健身輕。俄聞風生萬壑。雷吼諸峰。吾感天之造化。必民獲年豐。遂舉手加額。豁然而夢覺。於戲。朝乃作思。夜必

多夢。吾夢華山。樂遊神境。豈不異哉。此蹟以墨筆書白油板壁上。作行楷書。字大如杯。書法雖不工。而奇逸之氣。信非臣工所能代爲。今尙完好如新。而棄置僻室中。華下人無知之者。貴賓楊君壽彤。讀書嶽廟時。始尋得之。惜地僻。無工攝影術者。傳其蹟於世。

正音書院

人第知明太祖曾使人分赴閩廣。教習官音。而不知我朝亦有斯制。閩中諸州縣。從前皆有正音書院。即爲土民學習官音之地。雍正六年。欽奉 上諭。凡官員有蒞民之責。其言語必使人人共曉。然後可以通達民情。熟悉地方事宜。辦理無誤。是以古者六書之訓。必使諧聲會意。嫻習語言。皆所以成遵道之風。著同文之盛也。朕每引見大小臣工。凡陳奏履歷之時。惟有閩廣兩省之人。仍係鄉音。不可通曉。夫伊等以現登仕籍之人。經赴部演禮之後。敷奏對揚。仍有不可通曉之語。則赴任他省。又安能宣讀訓諭。審斷詞訟。皆歷歷清楚。使小民共曉乎。官民上下。言語不通。必使胥吏從中代爲傳遞。於是添設假借。百病叢生。而事理之貽誤者多矣。且此兩省之人。其言語既不可通曉。

不但伊等歷任他省。不能深悉下民之情。即身爲編氓。亦不能明悉官長之言。是上下之情。扞格不通。其爲不便實甚。但語言自幼習成。驟難更改。故必徐加訓導。庶幾歷久可通。應令福建廣東兩省督撫。轉飭所屬府州縣。有司教官。徧爲傳示。多方訓導。務使語言明白。使人易通。不得仍前習爲鄉音。則伊等將來履歷奏對。可得詳明。而出仕地方。民情亦易達矣。各處正音書院。蓋當時遵奏。上諭所建。無如地方官悉視爲不急之務。日久皆就頽廢。惟邵武郡城一所。至嘉道時尙存。然亦改課時文。無有知其建設之意者矣。今朝廷方謀統一全國語言。先朝祖制。自不可數典而忘。故亟著之。以餉今之言憲政者。

福八

明弘光帝小名福八。宮中妃嬪。嘗教英武呼之。以爲戲謔。沈士柱宮詞所云。英武金籠喚御名者。是也。見黃梨洲思舊錄。

宰相食珠

偶讀焦里堂憶書。有宰相食珠一則。最爲異聞。亟摭錄之。吳縣有石遠梅者。以販珠爲

業恒衷一小篋。錦囊緝裹。赤金爲丸。破之則大珠藏焉。重者一粒直二萬金。次者直萬金。最輕者猶直八千金。士大夫爭購之。惟恐不得。問所用。則曰所以獻和中堂者也。中堂每日晨起。以珠作食。服珠後。則心竅通明。過日即記一日之內。諸務紛沓。胸中了了。不少遺忘。珠之舊者。與已穿孔者。服之皆無效。故海上采珠之人。不憚風濤。今日百貨無如此物之奇昂者也。按周官有供王食玉之說。今乃有供宰相食珠者。真異聞矣。西人所撰金塔剖尸記小說。載埃及女王格魯巴堅。錦帆張燕時。用酒化一珠而服之。人已驚爲窮奢極汰。今和坤乃以此爲常服之藥餌。其汰不又在格魯巴堅上萬萬耶。

交泰殿大鐘

嘗讀沈侍郎初西清筆記中一則云。交泰殿大鐘。宮中咸以爲準。殿三間。東間設刻漏一座。幾滿。日運水斛許貯其中。乾隆以來。久廢不用。西間則大鐘所在。高大如之。躡梯而上。啓鑰上弦。一月後始再啓之。數十年無少差。聲遠直達乾清門外。猶萬歷時舊製也。于文襄執政時。每聞鐘聲。必呼同直者曰。表可上弦矣。今久不聞此聲。問之內廷官吏。亦無知者。

西清筆記又云。內府有一鐘。下格有一銅人。長四五寸許。屈一足。踞前承以沙盤。鐘鳴時。銅人則一手執管。於盤中劃沙。作天下太平四字。鐘聲寂而書竟矣。聞亦利瑪竇初來時所製者。

記此因憶劉繼莊獻廷廣陽雜記云。江寧孝陵之側。爲靈谷寺。古刹也。其大殿中懸古景陽鐘。鐘周界爲二十有四。各懸一杵。清濁高下。各自爲律。依時遞報。久聞者辨爲何律。即知已至何時矣。此則必非西人所作。然使不明聲化學者。又何以爲之。吾國中數百年前。已有如是絕藝。而竟不獲傳。并其姓名而不可知。惜哉。又國初閩中。最多絕技。相傳有漳州孫細娘之小自鳴鐘。高僅一寸。而報時不差分毫。莆中姚朝士之測晷儀器。不拘北極高下。皆可得真晷刻。而其器悉不傳。並其名亦在若有若無間矣。

百年前海王村之書肆

琉璃廠於遼爲海王村

乾隆時益都李文藻所著南澗文集。中有琉璃廠書肆記云。琉璃廠因琉璃瓦窰爲名。東西可二里許。未入廠東門。路北一鋪曰聲遙堂。入門爲嵩口堂。唐氏名盛堂。李氏皆路北。又西爲帶艸堂。鄭氏同升閣。李氏皆路南。又西則路北有宗聖堂。曾氏。聖經堂。李

氏。聚秀堂曾氏。路南爲二酉堂。文錦文繪兩堂。寶田堂。京兆堂。榮錦堂。經腴堂。皆姓李氏。宏文堂鄭氏。英華堂徐氏。文茂堂傅氏。聚星堂曾氏。瑞雲堂周氏。二酉堂自明中葉已有之。人故呼爲老二酉。迤西南轉沙土園北口。路西有金氏之文粹堂。肆賈謝姓。頗深目錄之學。爲乾嘉兩朝冠。又北轉至正街。爲文華堂徐氏。在路南。而廠橋東之肆盡矣。橋西僅七家。先月樓李氏在路南。又西爲寶名堂周氏。在路北。又西爲瑞錦堂。亦周氏。在路南。其地卽韋姓鑑古堂舊址。韋氏在乾隆初頗有聲。全謝山杭大宗朱笥河諸先生。皆折節與交者也。又西爲煥文堂周氏。五柳居陶氏。在路北。陶氏卽黃萸圃題跋所謂五柳主人者也。又西爲延慶堂劉氏。在路北。又西爲博古堂李氏。在路南。自此出廠西門。書肆盡矣。今去南澗時甫百年。而記中所列各家。乃無一存焉者。求如陳思蔡益所之流。益不可得矣。南澗集在潘氏功順堂叢書中。今印本亦漸希。爰撮其要於此。以餉後之脩城坊記者。

管緘若侍御遺詩

管緘若侍御世銘韞山堂詩。宗法杜蘇。不隨俗靡。方袁隨園之執牛耳於東南也。天下

之士。從之如市。侍御獨不肯附和。嘗賦詩以見志曰。耆舊風流屬此翁。一時月旦擅江東。寸心自與康成異。不肯輕身事馬融。可謂婉而嚴矣。

明故太子之異聞

弘光南渡時王之明一案。卒召亡國之禍。人皆知之。而不知前此北都已故太子出見之事。錢軹甲申傳信錄。載其事頗詳。而他書不少。概見爰亟錄之。順治元年十一月。忽有一男子。隨一內侍。投故嘉定伯周奎府中。自稱故明太子。奎姪鐸引與長平公主相見。抱頭痛哭。奎飯之。舉家行君臣禮。太子言城陷之日。獨出匿東廠門。一日夜潛出。至東華門。投豆腐店中。店小兒易予以敝衣。居五日。送至崇文門外一尼庵。留居半月。而內侍來。遂携歸其家。藏諸密室。今聞公主在故來。傍晚哭別而去。數日復至。公主贈一錦袍密戒云。慎勿再至。十九日又至。奎留宿。語之曰。太子自詭姓劉。爲書生。庶可免禍。否卽向官府究論。太子不從。遂之門外。遂以犯夜被擒。刑部山東司主事錢鳳覽勘其事。訊內侍舊臣。共言此真太子。舊司禮監王德化亦言其真。百姓觀者數千。皆應聲呼真太子。是日送入殿中。廷勘之。太子言宮中事。悉無訛。召故錦衣官嘗侍衛東官者

叢錄

八

十人訊之。十人同聲對曰：眞也。獨故晉王執以爲非。是。遂下太子及常侍內監錦衣十人於獄。鳳覽上疏力爭。畧曰：前太子危地也。何所覲覩而假之。京師商民。各具疏請釋太子。又有宛平民楊時茂者。上疏請將茂身肉剝爲泥。骨碎成粉。以贖太子。順天府民人楊博等。亦疏請留故太子以奉明祀。疏上悉留中。此案遂不知其究竟。然大畧可睹矣。此案罕見紀載。即亭林南雷兩先生亦不知之。當時秘密。概可想見。

劉文清姬人善書

諸城劉文清公之側室黃夫人。能學公書。幾亂眞。包慎翁常見其與公家書一冊。筆筆精妙。眞尤物也。葉廷琯鷗波漁話亦載此事。惟黃作王。云淵雅堂集有句云。詩人老去鶯鶯在。甲秀題籤見吉光。注云。王常爲公題甲秀堂法帖籤子。惕翁蓋嘗見之。故有是詠。此文清逸事之最可傳者。惟黃王互異。必有一訛。慎翁與文清交頗深。所見夫人跡最多。所載當不誤也。

乾隆朝僞皇孫

南宋之劉僧遇。自稱欽宗皇子者。明末之王之明。皆在亂亡之餘。卽西漢成方遂之獄。

亦當戾園巫蠱之後。大獄甫解。人心未靖。乘機而起。圖遂奸私。從未有昇平無事之時。忽起非常之疑獄者。若國朝乾隆時僞皇孫一案。則真可異矣。乾隆五十五年春。純廟南巡回鑾。駐蹕涿州。忽有僧人。率一幼童接駕。云係履端親王次子。王諱永瑛。純皇帝第四子。其側室福晉王氏。王素鍾愛。有他側室產子。以痘殤。邸中人皆言實爲王氏所害。事曖昧。無可究詰。上雖微聞之。然弗問也。至是乃以童子入都。命軍機大臣會鞠之。勵堂侍郎保成。時爲軍機司員。察其僞。乃直前披童子頰曰。汝何處村童。爲人所給。乃敢爲滅門事耶。童皇懼。自承樹村人。本劉姓。爲僧人所教。獄上。斬僧于市。戍童子伊犁。後又於其地冒稱皇孫。爲松相國筠所斬。保遂以是受知。不數年至卿貳。

明太傅遺事

納蘭太傅明珠。爲康熙時權相。卒以賄罷。而生平馭下極嚴。以故當政柄十餘年。而門客家奴。無敢爲城狐社鼠之行者。其智計亦足多也。太傅旣貴。乃廣置田產。分命諸奴僕主之。厚加賞賚。使人人充足。而嚴禁其干預外事。立主家長一人。綜理家務。諸奴有不法者。許主家長立斃杖下。即幸免而被逐。亦無他人敢容留者。曰。伊於明府尙不能

書錄

存。况他處乎。故其下愛而畏之。莫敢不奉法者。太傅雖罷黜。而後嗣奔世富豪。爲滿洲世家冠。至裔孫成安。忤和相坐法。籍沒。其所度珍玩。有天府所無者。或有以此事證紅樓夢一書。爲演太傅家事者。則誤矣。蓋成安籍歿時。距太傅執政。已及百年。其時代迥不合也。

明未烈婦兩事

甯藩下永寧王世子妃彭氏。奉賢人。生有國色。足極纖。江西人以彭小脚稱之。而驍勇多智。力敵萬夫。江西破。永寧父子皆殉國。妃乃率家丁數十人入閩。寓汀州。結義軍將范繼辰等。聚衆數千。克甯化歸化等十餘州縣。勢張甚。大清兵極畏之。會歲飢。衆稍散。遂以順治五年。爲叛將王夢煜所敗。被執不屈。絞殺於汀州之靈龜廟前。其從婢二人。一名金保。一名魏真。年皆未及笄。而俱有勇力。善騎射。妃既死。保自剄。真竄山谷間。十數日。兵退乃出。竊妃與保屍葬之。遂去爲尼。不知所終。此明季諸野史。俱未紀載。惟見施鴻保所著閩襍紀中。亟表而出之。

霍山黃鼎者。諸生也。鼎革時起義。後降洪承疇。授總兵。使駐江南。其妻獨不肯降。擁兵

數萬人。據濠泗山谷中。與王師抗。數有斬獲。總督馬國柱乃召鼎至。謂之曰。汝獨不能招汝妻使降乎。對曰。不能。然有子在此。使之往。或可動也。乃命其子往。妻曰。大厦已傾。一木夫何能爲。然志士不屈其志。吾必得總督親來廬州一面。約吾解衆。喻令薙髮。然吾雖解兵。當仍居山中。不能如吾夫聽調遣也。國柱許之。卽自至廬。歸率衆出見。兜鍪貫甲。凜凜如偉丈夫。執總兵見督府禮。以兵餉簿籍授國柱。卽上馬馳還山中。終不與夫一見。此婦真有烈丈夫風。而姓字闕如。惜哉。明之末造。豫中阮太冲。憤兵驕將惰。乃著女雲臺以譏之。雜取古女子婦人建義滅賊事。多至數十百人。一時傳之。嗚乎。若彭妃黃婦者。又豈讓古人哉。頗疑紅樓夢所述嬌嬈將軍軍。卽指彭妃。

國初富室

國初富室。以南季北亢爲領袖。季氏居秦興季家市。其族人三百餘家。皆有複道門戶。相通。每夕行。輒者至六十餘人。蓄女樂兩部。服飾至直巨萬。滄葦侍御振宜。以藏書著國初者。卽其族也。亢氏籍山西。相傳李自成西奔時。所携輜重。皆棄之山西。盡爲亢氏所得。遂以起家。富甲天下。康熙中。長生殿曲本初出。亢氏家伶卽能演之。器用衣飾。費

叢錄

十一

鑑至四十餘萬。他舉稱是。今無人能舉其姓者矣。保富之術不脩。國之所以不競也。

術士能代人飲食

頃讀漁洋池北偶談。載其叔祖季木吏部家中。一有方士。能代人飲食。其人自飽。亦往往令人代食。至洩瀾亦如之。漁洋必非妄言者。然則催眠一術。吾國人二百年前。已有能通其學者矣。

汪介雋談錄

野民

越南詩

秋風戒節。索處海濱。或有以所錄越南遺臣陳桂山詩見示者。粵以太歲在酉。龍蛇起陸之辰。烈士多辛。驚鷺巢林之候。神傷屠主。偪處東偏。氣結名邦。淪爲異域。荆卿不作。陶彭澤雅有哀吟。絳闕爲墟。溫太真自然流涕。驚霆下擊。白日寢光。墜羽仍驚。蟠泥不耀。嗟乎。廣陵散逸。琴是知音。沙社編傳。言皆實錄者矣。予覽其典要。似失箋注于南溟。耽厥芳馨。特紀風騷于短簡。七古俠客行云。當路見不平。憤氣衝斗牛。夜半昆吾脫匣出。破屋飛取仇人頭。追風逐電去頃刻。鐵衣如山求不得。神龍變化網外逃。還來東海釣巨鰲。金爐玉鼎煎瓊膏。姓名上列飛仙曹。下視塵世如鴻毛。還山云。朝開松下窗。暮倚花間扉。青山滿眼不辭醉。白雲有約今來歸。明月微微映溪晚。我心忽與秋空遠。西來白鷗東南飛。一曲瑤笙已忘返。五律春思云。魑魅愁人處。山河破國餘。懷歸空日暮。感別每春初。恨促梅花瘦。寒禁柳眼疎。東風無氣力。誰復借吹嘘。秋夜云。松菊秋將老。關山夜欲深。懷人空遠夢。辟世豈初心。病久書難理。愁多酒強斟。南陽桑柘地。長學臥

龍吟。七律感懷云。野草東風戰血多。六龍宮闕泣銅駝。鈞天夢罷成鷹有。易水歌殘喚奈何。去國煙光空爛熳。題橋名姓欲銷磨。誰人更理臨江楫。十載如今一釣蓑。聞道云。周王西駕六龍車。漢使東飛八月槎。戈戟氣森金闕日。旌旗霧捲玉門沙。談兵幾歲空捫虱。謀國何人欲畫蛇。聞道昭陵神馬在。蒼茫天意未長嗟。望黃山有懷云。九十九峯秋色邊。徐郎吹笛上青天。白羊散臥雲生壑。黃鶴歸飛月滿川。路入金華猶幾里。名登石室已千年。無因得問蟠桃熟。把酒西風一惘然。即事二首云。落日憑高望八荒。中原氛祲正茫茫。金鼇徙海千山霧。鐵馬開邊九月霜。夜半詔書求將帥。天涯烽火廢耕桑。當年不問巢南鳥。遺恨伊川淚萬行。又金戈鐵甲氣蕭森。萬里西風盪越吟。姑妄言之。天下事。誰能遺此昔人心。神關地場雷霆鬪。禁海天低日月沈。猶憶雲山迴輦處。十年芳草到如今。斷句五言云。白日催人事。青山勸客觴。山暝歸人遠。城空落葉多。七言云。一淚無關天下事。十年猶見太平時。一家如燕棲何定。萬里無鴻信亦稀。天清落木隨風下。江淨殘霞貼水飛。身當五世韓恩重。力盡三分漢祚危。東風一夜吹潮長。臥看青山入愛州。

缶廬詩

安吉吳倉石大令俊卿工鐵筆。得漢銅印章法。吳北山先生與之友善。嘗謂爲在本朝
 中足與鄧完白趙搗叔並峙而三。尤善寫石鼓文。草書亦工。詩畫並皆精妙。著有缶廬
 詩集。文道希學士素未識面。讀其詩歎爲清冷。蓋詩如其人。固自成一家言者也。風調
 舉止似南朝張融。嘗攝江蘇安東令一月。自鐫小印曰惡詩之官。其風趣如此。茲錄其
 五律坐雨和鐵老云。窗外雨如鏃。驟涼生葛衣。滿庭蕉葉大。入坐草蟲飛。興賴殘書遣。
 秋遲一雁稀。虛舟何處著。江海願同歸。自注曾爲題虛舟縱浪圖渡江云。江風吹日薄。江氣繞林昏。杳
 杳迷京口。荒荒接海門。平潮吞野岸。一鴈點秋痕。空負澄清志。憑誰擊楫論。彊飯云。彊
 飯能驅病。禁寒慣典衣。打頭朝雨下。梳髮旅塵飛。潮影白沈屋。石苔青刺扉。無人慰寥
 落。梁燕故依依。溧陽訪孟東野遺蹟云。爲弔孟東野。孤城倚溧陽。苦吟山獨抱。多哭淚
 誰償。知己縱寥寂。平生何感傷。世無韓吏部。下拜亦尋常。清嘯云。清嘯一龕坐。歲寒風
 雪時。坡無彌勒共。甫有草堂詩。託夢林泉境。醉顏金石姿。終期忘結習。專氣得嬰兒。旅
 夜云。客已悲窮鳥。心還制毒龍。牆低防屬耳。酒苦用填胸。板屋盍冬月。寒山長夜鐘。黃

華鏡影畔。岑寂伴衰容。答盧莪生云。掩水門虛設。談山客寡儔。星和秋共老。愁與髮爲
 讐。得句喜三日。段書盈一樓。家風演茶量。兩腋聽鸚鵡。七絕太湖曉發云。野店投荒三
 四間。渡頭齊放打魚船。數聲鴻雁雨初歇。七十二峰青自然。題倪雲龍冰天躍馬圖云。
 揮鞭似打天山圍。漢家大將今數誰。堅冰在須雪沒脛。得意更揭裴岑碑。對酒云。燈昏
 未昏晨鐘撞。月落不落橫紙窗。我歌寂寞少人聽。擬抱銅琶彈過江。憶家山圖爲方大
 作云。蕭蕭散散屋三間。同在風塵未得還。數點煙羸千个竹。依稀簾卷古翁山。飲桃葉
 渡云。桃葉渡頭烟雨繁。飲酒快滌胸中煩。一斗一醉一石醉。眼看江水人踏翻。斷句如
 月倩柳絲繫。露隨荷葉翻。妃豨皇古俗。鷓鴣草堂風。病臂臨池活。游心繞樹貪。均佳。

海外叢談

茶圃

德國皇帝被叱

德國皇帝威廉二世。生平未嘗疾聲厲色。叱罵他人。然亦未嘗爲人所叱。去年之夏。乘一快遊船。循北海以游德國各港灣。彼自信萬能之皇帝。自誇其舵術。遠過舵師。甫下船。即坐於港口嚮導者之側。屢以左轉右旋急進緩行之命令。施於此嚮導者。刺刺不休。然此嚮導者。性亦兀傲。雖明知其爲皇帝也。然不耐其煩。疾聲叱之曰。「子爲嚮導乎。抑我爲嚮導乎。無多言。多言擾我。」怫然見於顏色。帝悄然不語。亦不再干與。俄頃泊舟。帝從懷中取雪茄烟一卷。敬致嚮導者。且曰。子乃眞嚮導者。眞克勤厥職者也。殷勤握手而別。

德國大學之牢獄

德國警吏之權力。不能施之大學之學生。學生犯罪。例下之大學自設之牢獄。尋常犯罪。雖許同級生自由出入。爲之慰問。至喪廉破恥之犯。則斷絕其交通。令其閉門思過。故獄中牆壁。墨痕狼籍。或醉後之放歌。或失戀之艷詞。或滑稽之劇畫。或憤時嫉俗之

大文。種種色色。令人應接不暇。彼鐵血宰相俾斯麥公。亦曾久因此獄云。

選舉保險

保險之法。本創前人未有之新事業。近人更發奇想。欲行選舉保險之法。以選舉候補者為被保險者。若不當選時。則賠償其運動損失之費。其保險金之計算。則視候補者之勢力。選舉區之事情。競爭者之人數及輿望。以定多寡。

肺病藥之新發明

法國某有名警吏。曾發表一論文。題為酒精與肺病之關係。大約謂療治肺病之良藥。為葡萄酒。彼調查法國北部二十八州。其飲料多為涼水麥酒及酒精飲料。（如白蘭地及威士忌酒等類）其住民十萬人中。患肺病者二百三十人。此外飲葡萄酒之地。雖同一比例。然患者僅百四十人。實少九十人。且男子以時飲酒精之故。病肺者多於女子。據種種調查。斷言肺病之大敵。乃葡萄酒。故罹肺病者。切勿飲涼水麥酒白蘭地及其他酒精飲料。可以葡萄酒為日用所需之飲料云。

財政學者之杞憂

現世紀最可驚之新發明。則爲飛行機。邇來此學日益發達。德法已有用飛行機乘載旅客。航行空中。不數年間。可決其與電車汽船。同爲日用必需之品。惟飛行機不需一定軌轍航路。飛行自由。即走漏私貨。稅關亦無從稽查。飛行機盛行之日。當即稅關廢止之日。故歐洲之財政學者。現日絞腦漿。考求新法。以彌此缺憾。

疾病保險公司之新計畫

美國某生命保險公司。昨年新設一例。當被保險人疾病時。分派看護婦。爲之侍疾。不取工金。被保險者。每星期交納保險金時。各給以憑單一紙。以爲延請看護婦之用。若需用時。可將此憑單。送至該保險公司。公司先行查診。即派出看護婦。爲之調護。邇來需用看護婦日多。故該公司擬自設看護婦養成所云。

輿論試驗與羅斯福

美國某雜誌社。欲知輿論對於羅斯福之如何。特自購讀雜誌之名簿中。由各州選出千人。不聞其人之政見黨派職業如何。但擇知名之人。譚其有相應之智識者。特發數疑問。以求其答覆。此亦規舉國輿論。及公衆感情之一新發明也。該社第一問題。則謂

羅斯福爲現代精力最富之人。世人雖已公認。然論者議彼之舉動。時或失之擾亂。故舉羅氏爲第三次大統領之議。非愚則狂。是否爲偏宕之詞。請決以一言。答此者三百八十二人。內否者三百五十三。然者二十九。是認可羅氏爲大統領者十三分。否認者則僅一分而已。至第二問題。則或謂羅氏既七年間權大統領之任。揆之國勢民情。皆不當再選。諸君對此意見如何。答者三百九十七人。內否者三百十人。然者六十九。卽五人中只一人否認羅氏之爲大統領而已。至第三問題。則尤直捷。謂羅氏爲民族精力之增進者。國民富力之保持者。爲苦於特權與資本勢力一切人民之指導者。能與各種階級以相應之特權。實爲最適於運用政權之人。使羅氏再爲大統領。諸君贊成否。答者三百七十五人。內然者二百九十二人。否者八十三人。是贊成者三分之二。強反對者三分之一弱也。羅氏人望。可見一斑。

文苑

理安寺

瓶齋

行盡九溪曲。獲此烟中岫。下臨十八澗。土石吐奇秀。到寺不知門。風枝接飛溜。喬相千萬株。勁與竹同瘦。巢鳥無高心。陰陰失昏晝。微覺世可悲。仰窺天如竇。松顛閣已欹。法雨泉可漱。松顛閣法雨泉均寺中名蹟古意在寂寥。名山謝雕鏤。憑高納萬態。海色上襟袖。返照失中峯。羣山有遷就。吾衰意何擇。幽極神轉替。可知出世難。清景付馳驟。

游烟霞洞贈學信長老

前人

簷角挂錢江。掉頭見西湖。意識遠始明。近山轉模糊。入洞探雨窟。結屋通雲衢。老僧不說佛。清與山同臞。了知衆生性。料理食與居。精神到鹽豉。土木神功俱。移坐得山情。留客斲春蔬。我佛至悲苦。度世願已虛。師能解世法。但取近者娛。耳中萬松聲。味之成笙竽。他山自晴雨。吾歸尋敝廬。

游山歸泛舟出裏湖待月

前人

文苑

一

文苑

二

山游腰脚疲。踈臥如春蠶。漾舟出裏湖。霽色明澄潭。羣峯促使暝。若戒游人貪。一樹尙
殘照。雨過南山南。湖光不能紫。細浪吹成藍。濛濛覺遠喧。渺渺窮幽探。月出天水分。始
知風露酣。各有愁暮心。詩境從可參。清景何處求。湖燕飛兩三。一失不可摹。此意吾寧
慙。

海藏樓夜坐奉和海藏先生

尊瓠

飯罷趨月臺。是夜晦無月。繁星綴虛幌。涼露沁華髮。曠觀萬慮淨。百里洞荒忽。遠火散
歸人。驚彪沸林樾。如從輞川遊。清詠竹里發。息居屏聲聞。孤心湛禪窟。

題左文襄公二十九歲畫像奉子異廉使教

抱碧

尙父釣渭水。葛相隱南陽。求志固龍臥。乘時俱鷹揚。嶽嶽恪靖侯。千載相頡頏。高目營
四海。壯烈垂一匡。道定應不窮。身瘁名彌光。古來英雄人。未遇亦尋常。惟念天步艱。既
世猶未康。卽今東南際。隱患資周防。先德儻在人。不承卜其昌。遺像禮式瞻。清吟誦芬
芳。猗我賢使君。豈弟民所望。

癭公先生賜梁杭雪畫漫此賦謝

堯生

晚涼荷氣影滄洲。游十刹海意外欣逢顧虎頭。頗解詩囊割秋色。過承名士贈羅浮。故鄉無地堪招隱。白晝關門且臥游。乞得好山還借句。淡烟喬木是蘇州。君家句也

再呈瘦公

前人

買山無力空思畫。淡雨濃晴綠數堆。合向高人求水竹。驚看左股割蓬萊。賁詩索比催租急。拂石雲從罪樹開。一笑江東遲後約。月明還向夜珠來。

瓶中勺藥

前人

玉琢芳華照硯池。瑤臺新迓藐姑姿。醉來香露濃于酒。春入仙雲化一枝。如此紅顏非上苑。頗慙清福占西施。簾間目與風人對。可有心情憶餅師。

榆錢

前人

春風何苦戲貧家。重疊空階似落花。小樣故應天上種。何人私向杖頭誇。圓于荷葉驚春水。鑄就僧年老鬢華。莫為綠陰嫌掃地。王門消息不如它。

四月二十夜試院作

跋庵

一笑重來選佛場。冬烘換得滿頭霜。橫流無地容芻狗。古道何人愛餽羊。舊侶貞元猶

文 處

作健遺音正始未全亡。他年追憶還疑夢。官燭花殘月半廊。

四

堯公齒痛以詩奉訊

曼陀

鑿齒何由讀譯書。心酸猶記食梅初。眾中未覺義之鈍。病後應憐老氏疏。茹苦含辛空復爾。拾遺補闕較何如。危時想抱無窮恨。鎮日停杯總爲渠。

齒痛答延真見存

堯生

老態催人齒欲辭。譬如秋到葉先知。生來食肉元無相。話到投梭一解頤。編貝排犀皆禍本。寒蟬仗馬定吾師。人生那是堅牢玉。磊落嶽崎某在斯。

梅祇許吾與衣士梯梨每日談話一句鐘。雖云十天。實祇十句鐘時耳。或於是時更有別客在坐。吾之寶貴時刻。不將消滅于無形之中耶。似此安能達我之實際。必須設法。得與彼小妮子同寓。終日親近如同家人。方可有望。正自躊躇間。已行至利北毡羅旅店門前。見其中燈火輝煌。知辣公子正讌梅於此。乃從窗外竊窺。見梅方與辣公子同席暢飲。姚暗罵曰。此紈袴少年。真不曉事。以敵爲友。身猶在夢中也。又細觀梅之貌。暗忖曰。此人必爲青年黨人無疑。但似此英俊少年。令其早凋。吾亦甚惜。然當此得失關頭。只許我制人。亦不暇計及其他也。既決策。亟僱一車回寓。其時梅與辣正在店中觥籌交錯。談笑甚歡。只不涉及政界。辣忽憶及梅前曾允許介紹見柯連士加。因乘酒興而言曰。此間有一玉人。數夕前曾觀彼扮蓮娜登臺。儼然一瑞士美人也。梅曰。君欲見之乎。辣曰。甚願。此吾夢寐所未嘗忘者也。梅曰。既如此。請爲君致之。辣曰。良友見許。感荷無量。吾擬擇一夕。治酌延之。以表吾愛慕之誠。煩君一爲達意。且作陪賓也。梅逆料衣士梯梨知之。必滋不悅。自思既言之于前。奚可失信。偶一爲之。或女未必知。即知之亦當諒我。况吾今已與柯連士加情絲斷絕。正可爲辣介紹。以爲自己脫身地步。于是

慨然允諾。辣曰：吾身為貴介，手握兵符，居則華屋，衣則文繡，欲與柯連士加相見一面，猶如此其難。君將何說以處此乎？梅曰：君所謂難者，正因門閥高峻，勢位崇隆，素與社會不相往來，彼此情懷扞格，不相通宜乎？若冰炭之難合矣。幸而柯連士加係匈牙利人，不患相拒。若彼為意產，今見君之戎裝，方將逃避不暇，尙何歎洽之可望哉？（按十九世紀，意人苦奧專制，疾之殊甚。至咸相戒，有與奧人交者，則衆共屏之，不與為伍云。）

辣素聞梅與柯連士加友善，因問曰：僕之此舉，得毋涉于奪君所愛乎？梅笑曰：否否。高人自有梅妻，彼灼灼天桃，正是君輩貴族中所珍尙者耳。辣聞言深為感謝，席闌散坐。辣從囊中取出煙篋，先以一枚奉梅，曰：城中煙卷，難得佳品，此為夏灣拿所製。家叔由美洲特定以自用者，請試嘗之，便知其味之佳矣。梅婉謝曰：吾戒煙已久，不復嗜此。辣曰：怪哉！吾於里昂時，不曾見君屢吸不輟口，煙氣恒繚繞盈室耶？梅曰：然。但地有不。同。君所知也。在美倫，若被人見吾吸煙，吾恐士加拿劇場，不復容吾廁足。謀生之路，將從此絕矣。辣見梅堅却，遂亦不强。將煙捲復貯匣中，仍儲之衣袋內。曰：君既戒之，吾亦不忍獨吸，以傷君之心。於是復引他事閒談。辣曰：蒙君不棄僕，辱與訂交，頓至聲名受。

累。僕猶憶及君下車時情況。鄙懷至今。殊抱不安。梅曰。庸庸此輩。何足深責。僕本無過人之才。謬以一藝微能。博社會之稱譽。今乃好其所惡。自不免受人詬詈。語有之。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此語適能繪出世俗之常態。僕却喜辣君待我。始終如一。誠所謂君子之素交也。辣曰。君言洵是確論。此等反覆小人。誠不足一哂。惟當時令徒衣士梯梨。諒亦受驚不小。但彼初到此。起居一切。不審尙適宜否耶。梅見問。悵然久之。乃答曰。餘亦無他。但苦岑寂耳。吾別彼時。彼曾云。獨處廣廈之中。欲得一人爲談伴。辣曰。令徒若課暇時。吾必往訪之。且姚姑娘亦與彼甚相得者。姚曾云。每日于君所限時刻內。必親造謁也。方說笑間。梅微倦而欠伸。辣見而亟起曰。知己重逢。久談忘倦矣。君連日馳驅勞苦。宜早安息。少養精神。但勿忘却柯連士加之約。則幸甚也。於是梅亦起。兩人相携。且行且語。至門外方別。辣公子去後。梅歸房閉門。倒身而睡。蓋梅在毡路亞時。夕間會晤黨人。恆至達旦。日間又驛車顛簸。苦不能寐。此時則困倦已極。乃臥於榻上。又復輾轉不能入夢。心中如有所思。亦不自知何事。久之始恍然曰。噫。煙患作矣。乃勉強抑制之。忽又憶及衣士梯梨孤鏡獨對。形影堪憐。其不快當與我等。安得覓一人與之爲

伴亦省我一番牽掛。不然我邇日事忙。不遑他顧。彼將謂我漠然。忍置之已。次日起。又奔忙竟日。蓋是日爲三月七日。澳王頒諭。命區瑞奴爲林拔地巡撫。美倫人聞而鼓噪。是以梅與數黨魁亟亟四出勸阻。各同志謂軍械未到。慎勿暴動。轉恐有悞大事。功敗垂成也。因是又奔走一日。至晚七時方暇。忙來衣士梯梨處。閤人認得是帕高利士。卽行放入。梅逕至其徒房中。但見燈火熒熒。而闐無聲息。入室四望。見女坐於榻上。朦朧睡去。一手下垂。一部意文文法。已墮於地。兩目猶赤。顙間微有淚痕。梅近前低聲喚之。曰。衣士梯梨。何爲如此。有誰欺汝也。女驚覺而應聲曰。此處無人欺我。欺我者卽問我之人也。梅曰。汝言云何。曾接我之手書否。女曰。終日不能望見顏色。安用此一紙空文爲汝於衆中。旣以童穉待我。於私室亦應以童穉待我也。女此時口雖咎之。然知心人得相見。而幽恨則已潛消。乃手拽梅同坐。曰。今日課程。獨汝缺耳。各師皆已來教授。且甚愛妾。相待若小孩。鮑姥姥謂吾年齒尙穉。何發育若是之早。裴仙梨師亦謂我有老成氣度。各人皆至。獨汝不來。猶欲責我乎。梅曰。吾亦有爲難之處。但汝不知耳。女聞言。卽以纖指。畧指對面火爐上。梅回頭瞥見爐上有一玻璃盤。盛物三枚。裹以錫箔。狀似

煙捲行近視之果然。詫曰：此物從何來乎？繼而變色曰：汝奈何以此物誘我？欲陷我於不義耶？女憨笑曰：請少安無躁。安用此疾視爲也？汝盍消受之。吾能保汝仍不失爲義士。梅曰：女兒家出言太輕易。吾安能順私情而忘公憤乎？女附耳曰：此煙乃未經納稅者。梅曰：汝言云何？吾殊未解。女曰：君不憶在毡路亞時，曾謂吸漏稅之煙，則無傷於義。妾竊思君日吸不輟，已成煙癖。將來抵美倫爲大義所迫，一旦拋却，必至性情愈益暴戾。觸處遷怒，吾將何堪？妾故購此以養君之性情，使無乖忤，亦所以防患於未然。詎非一舉兩利之事乎？吾曾向君索取金圓六枚，當能憶及。於是遂將如何購煙瞞關情事，細述一過。說至危險之處，梅亦爲之色變。說既畢，梅曰：汝真癡人。直不知世間有危險事。若被發覺，一年監禁，律所不宥。吾今思之，猶惴惴爲汝危也。梅少頃，顏色復其初。乃曰：汝冒險爲此，則每煙一枚，皆有汝心血貫輸其中。令吾吸之，毋乃難安乎？女曰：君何爲作此言？此事縱被發覺時，亦無大礙。君素見愛，吾聊藉此以酬君之情。吾今已將珠簾放下，房門鑰孔亦以丸紙封塞，無虞外人窺伺。豈有知帕高利士守煙禁而不終者乎？梅正色曰：語云：欲人不知，莫若勿爲。願汝愛我以德，否則吾之聲名行且爲汝所累。

矣。昨因與辣公子往來。已不知受人多少奚落。此一之爲甚。其可再乎。梅言時方徐步。徘徊於煙捲之側而不肯離。女則櫻唇微啓。目之而笑。梅曰。莫非汝假作煙卷。令我視之。聊作望梅止渴之想乎。因趨近自取一枚諦視。女亦亟趨至其傍。將煙取過。代撕去。錫箔曰。請試看。是佳品非佳品耶。吾爲汝嚼去其尖可乎。梅不答。但曰。速歌我聽。勿誤功課。梅蓋欲藉此以自抑其嗜慾之萌也。女笑曰。姑少緩。吾恐歌有差謬處。致受譴責。先欲借此爲護符也。乃嚼去煙尖少許。自遞與梅。方走至琴邊坐下。輕舒玉指。慢轉歌喉。一曲方終。梅連聲讚曰。大有進步。昔人云。士別三日。當刮目相待。不其然乎。語畢。旋燃煙捲自吸。其氤氳煙氣從女肩上噴過。作圓圈形。旋轉久之方散。女鼓掌笑曰。吾已覓得保障物。宜乎有此譽辭也。梅亦笑曰。汝穉氣太深。吾豈謬譽者耶。又連吸兩口。乃問女曰。汝共購得幾許。女見問笑不可仰。久之力抑其笑。答曰。兩箱共百枚。因於車箱壓損五枚。今僅贖九十五枚。君宜寶貴之。若吸盡則難爲繼矣。梅曰。九十五枚乎。屈指而計曰。除却今日。尙有十二天。此數亦足敷吸矣。女聞是言。便憶及英商之約。心中頓爲感然不甯。梅不之覺。更燃一枚吸之。曰。可惜只有此數。不然。吾將送其半給萬那拿。

賈薩提二人。不知彼等喜至何等態度。吾說汝聽殊覺可笑。彼二人癡發時。有時走出村外。削樹皮作烟燃吸。吾今得此。可免此苦。謝汝慧心人。運籌帷幄。誠加人一等也。女曰。君今幸免絕煙之苦。妾則難釋寂寞之愁。日中各師授課。尙屬易過。所最難堪者。夕陽西下時耳。雖姚與辣日來探望。而師限森嚴。不逾片刻。兩人便俱辭去。而辣公子爲尤促。坐談恒不閱十五分時。大約邇來道路傳聞。風聲更緊。爲將者不能久於偷暇。恐貽誤軍情也。梅曰。今且勿論他事。汝意欲云何。女曰。姚珍娜甚欲執贄君之門下。彼曾向鮑姥姥談及。姥姥亦謂其可成一出衆之舞娘。故姚志意甚堅定。彼若於君前道及。望勿却之。而妾亦可藉彼爲伴侶也。梅聞女言。沈吟久之。乃曰。汝今亦愛彼耶。何前者若斯之堅拒也。女曰。時易勢殊。世間豈有刻板文字。此亦猶君之戒煙耳。姚若來此。各就課藝。固兩無妨礙。只暇時呼來談笑。以破岑寂。惟須先問姥姥。肯如是辦法否。因約束及教舞之權。皆操於彼也。梅聞言。遂至姥姥處商之。姥姥曰。是何難。况姚曩昔已學有程度。再略加指點。不一星期。便有可觀矣。梅返。女問曰。媪意若何。梅曰。已有成議。然尙容我思之。女曰。君若見許。是不啻以愛彼者愛妾也。房中尙有煙卷。何不口啣一枚。

以歸乎。梅曰：若從汝之言，我行道上又不免被人攢毆矣。女曰：此煙爲最佳品，吾購此煙，姚亦與有力焉。君亦當德彼，若從其請，亦報酬之意也。梅不卽應。時夜已深，乃別女歸寓。自於道中尋思，不意姚竟能與女如此投契，且能一心爲我，則似亦不宜峻拒也。

第十二回 列門牆肝腸成楚越 觀夜劇風貌鬥尹邢

次早九點鐘，梅善那早膳畢，坐于桌畔，翻閱報紙。美倫各報，因奧人監察綦嚴，於時事少所登載，故無甚可觀。迨檢出巴黎晚報，乃剛由夜車寄到者。梅閱新聞一則，不禁軒渠不已。曰：此一節若與衣士梯梨閱之，足以令其解頤。於是遂將此報紙摺疊藏於衣袋內。是時忽有僕人携呈一短簡，梅接閱其函面，乃女子手筆。若素未經見者，諦視久之，不能辨識爲何人所發。時僕人在傍曰：此信乃鮑姥姥家女僕左什花携來者。梅始悟爲女手書，乃急啓封，見書法娟秀，字只數行。其叙事處云：姚氏願書，望即簽允，勿以妾故，致生疑慮也。下署衣士梯梨之名。梅閱畢，自語曰：觀彼之書，及昨夕面陳，顯然與在馬些兒時前後儼若兩人矣。旋將信藏於囊中，默坐案前，注目窗外，看道上行，人往來未幾，僕人又持一名片入，上署姚珍娜三字。梅纔一覽，卽曰：請僕出，姚隨之入。至梅

廣智書局新書目錄

廣智國文讀本	二一	每冊一角	中學西洋歷史教科書	一元三角
修身教科書	二一	每冊一角	中等地理教本 全式冊	一元四角
修身教科教授法	二一	每冊二角	中等教育國文法	四角五分
修身掛圖		二元	中學修身教科書 弟子箴言	四角
改良尋常小學新讀本		七角	中學世界地理教科書 第一編	五角
改良高等小學新讀本		九角	中學世界地理教科參考書	一元
小學體操圖		一角	師範及 中學用女子算術教科書	九角
兵式體操圖		一角	中等教育倫理學	三角
高等國文讀本第一冊		二角	中國文明小史	四角
高等國文讀本第二冊		二角五分	支那史要	五角
高等國文讀本第三冊		三角五分	國史讀本 全十二冊	二角五分
高等國文讀本第四冊		四角	立體幾何學講義	九角
高等國文讀本第五冊		四角	中等教育化學	一元

廣智書局新書目錄

幾何原本	一元	實驗小學管理術	二角五分
平面三角法講義	九角	學校衛生學	二角
物理學公式及問題	一元	教育學解剖圖說	一角
中等教育物理學	一元六角	康南海官制議 布面一冊	一元
中國之武士道	三角五分	十九世紀四大家政治學說	三角
樂典教科書	五角	那特經政治學全編 <small>布皮金字 洋裝一冊</small>	一元
商業教本	五角五分	地方自治制論	三角五分
中國商業地理	六角	政治汎論	一元
工業化學	六角五分	法學通論	三角
節本明儒學案	一元二角	清國行政法	一元
德育鑑	三角五分	憲法精理	四角
中國學術思想變遷論	二角	英國憲法史	六角
教育學教科書	六角五分	萬國憲法志	五角

廣智書局新書目錄

政治原論	四角	中國六大政治家	第一編合冊	並精製	七角	元
大清帝國新編法典	三角五分	中西偉人傳			三角	角
英國憲法論	三角	李鴻章			三角	角
近世中國秘史第一編	五角	中國鐵路指南			八角	角
近世中國秘史第二編	四角	工商理財要術			四角五分	角
世界近世史 洋裝全一冊	七角	最近衛生學			二角	角
世界進化史	二角	物質救國論			三角	角
日本維新三十年史	八角	三名臣奏議			一元二角	角
今世歐洲外交史	三元	張江陵書牘	並精製		一元三角	元
血史	一元	三名臣書牘			二元	元
康南海	二角	東坡尺牘			四角	角
中國名相傳 並精製	一元二角	三星使書牘			五角	角
中國六大政治家 第五編 並精製	一元二角	盧史二公書牘			一角	角

廣智書局新書目錄

熊襄愍書牘	二角五分	女學生	二角
惜抱軒尺牘	三角	康南海 歐洲十一國游記 第二編	六角
惜抱軒尺牘補編	一角	新大陸遊記 <small>精製有圖 並製無圖</small>	六角
黃石齋書牘	四角	分類精校 飲冰室文集 <small>自丙申至乙巳</small>	四角
國文語原解	二角	增補改良 飲冰室自由書	四角
新民說	六角	中國國債史	二角
仁學	三角	滿洲處分案	二角
曾胡批牘	六角	越南亡國史	二角五分
松陰文鈔	二角五分	曾文正公十八家詩鈔	三角
心史	四角	董香光 畫禪室隨筆	三角
中國魂	三角	王照 列女傳補注	四角
第一種 家政學	二角五分	康南海 廣藝舟雙楫	三角
第二種 家政學	三角	包氏藝舟雙楫	三角五分

廣智書局新書目錄

英文尺牘資料	四角	斯芬克斯之美人 上中下每冊	二角五分
新法英語教科書	五角	偵探 虛無黨真相	八角
二十世紀讀本第一編	六角	偵探 離魂病	二角五分
華英合璧訓蒙編第一冊	一角五分	偵探 穢讐記	四角五分
華英合璧訓蒙編第二冊	二角	言情 紅淚影 全四冊每冊	四角
華英商業會話	三角五分	言情 花月香城記	三角
增補 華英學生會話	二角	偵探 怪案	三角
初級英文範 <small>即納氏英文 典第一冊</small>	三角	哀情 劫花小乘	二角
華英文件新編	五角	偵探 妖塔奇譚 全式冊每冊	三角
華英商賈會話	二角五分	偵探 美人手 全三冊	六角五分
初級英語作文教科書	四角	偵探 劇場大疑獄	四角
東文新法會通	五角	偵探 情魔	三角
笏山記 <small>上中下 每冊</small>	三角		

廣智書局新書目錄

偵探小說	中國偵探案	二角	寫情恨海	二角
偵探小說	地中秘	四角五分	說部腋	一角
司底芬偵探案		一角五分	九命奇冤 全三冊	七角五分
偵探案彙刻		二角	警黃鐘傳奇	二角
冒險小說	十五小豪傑	二角	西青散記 全二冊	六角
荒島孤童記	上下全	五角	經國美談 全二冊	五角
理想小說	未來戰國志	一角	虞初新志	五角
社會小說	二十年日觀之怪現狀	每冊四角		九角
歷史小說	鐵假面	四角五分	桃花扇精製	八角
黃繡球		五角	中國廿一省全圖	一元七角
奇情小說	電術奇談	四角	藝蘅館詞選	二元五角
偉人小說	女媧石	一角五分	暗射中國輪廓地圖	三元五角

重印 漢譯日本法規大全 預約 章程

上海商務印書館啟

本館譯印日本法規大全風行一時其價值不待贅述現當預備立憲時代 法官考試文

官考試 逐漸舉行研究政法者日以益多則 需用此書者日以益衆惟原印

係用連史紙成本較鉅 每部定價二十五元 寒素之士頗以爲不便屢承各處移書

以酌減賣價爲言本館特改用有光紙重印 每部定價十五元 如預定者

只收工本八元 比原價不及三分之一 或亦推廣政法學之一助也茲將詳細

章程列後

一 用有光紙印刷字跡大小與原版一律

二 分訂八十册另附解字一册定價十五元預約價八元

三 預約期限以本年八月底爲止全書定於本年九月出版

四 預約者先付四元卽交預約券一紙出版時續交四元憑券取書

五 預約者可在本館及分館購券出書後仍向該館取書

六 取書期限以宣統四年六月底爲止過期不取預約券作爲廢紙

七 內地欲購預約券者可將預約價寄交本館或分館收到後卽將預約券掛號由郵局寄奉

八 郵局兌局不能匯款之處可用郵票代錢(以一角之郵票爲限二角以上郵票不收)惟郵

票以九五折計算如購預約券一張應寄一角郵票四十二枚取書時續交郵票四十二枚

九 出書後如欲本館將書寄奉者務將郵費一併寄下其每部應加郵費如下(申館直寄)

輪船火車已通之處 一元六角
廣東廣西輪船火車未通之處 一元四角

輪船火車未通之處 一元六角
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五省 二元一角

躉買五部以上郵費運費較廉當照實數收資其在各省分館取書者郵費由分館酌定

十 購預約券者務將姓名住址詳細見示

十一 廣西雲南貴州四川陝西山西甘肅新疆八省路途較遠如在本年十月內將書價八元

及應交郵費全數寄到上海本館者亦照預約辦理

十二 另印樣本一册欲閱者務請函示當卽寄贈

十三 布套四函加五角木箱一個加一元應用與否及用何種悉憑尊便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雜誌 第二年 第七期 目錄

月出一冊售洋一角
全年十二冊一元
郵費每冊二分

本社為研究教育改良學務起見特設雜誌一種自去年出版後未及一載銷數業已逾萬南至叻埠北抵蒙古東經日韓以達西半球西由陝甘而及新疆此固同人始願所不料足徵我國教育進步之速也茲將第二年第七期目錄列左

圖畫 浙江旅滬公學全體攝影○爪哇葛厨茄田埠中華學堂攝影○上海南洋中學庚戌夏季畢業

攝影○無錫侯氏女學全體攝影○光緒三十三年京外學務一覽表

社說 小學校與家庭

矯正口音說

教授管理 修身教授應注意之要項

英國小學校修身科教授要目

記事 本國之部○外國之部○學堂消息

英國女子職業教育

文藝 (教育)(小說)孤雛感遇記

精神薄弱之原因

精神薄弱之豫防

遊戲之衛生上價值

深呼吸與健康之關係

質疑問答 六則

名家著述 幼稚園保育實習談

●附告○本雜誌每月初十日發行月出一冊洋裝八十頁乃至百頁約五六萬字插畫四幅以上每年首尾兩期各增加四五十頁插畫十幅以上

資政院議案草案出版

志伊齋著○第一卷中國政治機關論○第二卷議案○第三卷疑問○第四卷○章程○選論○議案目次○裁撤憲政編查館第一案○設立責任內閣第二案○照本案所制定之中央官治地方官治中央財政地方財政權限議劃後中央與地方不得再互推責任第三案○實行司法獨立第四案○提前施行官吏瀆職治罪律第五案○頒會計法第六案○國債試辦策第七案○籌定教育費策第八案○疑問目次○疑問軍機處者○一問軍機大臣副署上諭之責任○二問憲政編查館是否即法制局○三問軍機處與軍諮處之權限○四問軍機處是否僅分奏事處之權○五問軍機處用人憑何法任用○疑問會議政務處者○一問主持會議政務處之大臣○二問政務是否會議○三問外交是否歸會議決定○四問會議政務處是否有權統一各部○疑問外務部者○一問日俄協約與吾國之關係○二問探何國制度各省設交涉使○三問保護華僑試驗外交官○疑問軍諮處者○一問新軍之四大缺點○二問徵兵○疑問民政部者○一問地方自治機關不完全○二問民政部保民政策○三問民政部對於地方官吏是否實行監督權○四問報律應否從寬改訂○五問滿蒙藏可行屯田兵政策

民政部是否與軍諮處處理藩部提議○疑問度支部者○一問新幣制頒行後如民間以舊幣換新幣是否不貼費照換○二問預算式是否實行並逐條糾正○三問試辦地方稅章程之大概○四問裁減各省經費會否分別辦理○疑問法部者○一問司法獨立何以不實行○二問提法司何以隸督撫○三問京外各大案何以從未聞有檢事提起公訴之事○四問民事訴訟官民係一律否○疑問學部者○一問教育經費如何籌定○二問強迫教育如何籌備○三問學部編定教科書○四問學堂獎勵○五問何以必注重考試○六問存古學堂之宗旨○疑問農工商部者○一問農工商部章奏之可異○二問中國農業不振之十大原因○三問不培植森林之害○四問礦業○五問商務○六問工業不振何以全國尚無機器製糖廠○疑問郵傳部者○一問路政遲延○二問招商局何以取歸部轄○三問何以不獎勵造船航海○餘不詳載○全書十萬言○大勢所迫必一一實行凡官吏議員國民宜手置一編免臨事棘手文筆明白曉暢尤便政治家章奏條陳及學堂國文教授○每部二元○預約七折○八月半憑券取書○發行所上海寶善街徵文社○天津大公報社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東方雜誌

庚戌年 第六期

月出一冊售洋三角 全年十二冊三元 半年六元六角 郵費每冊五分

圖畫 ● 宋徽宗畫秋冬山水圖二 ● 吉林公園正門 ● 吉林公園內

部

論旨 庚戌五月

論說 ● 實業救國之懸談 ● 論中國宜速謀對俄之方法

記載 ● 中國大事記 ● 中國大事記補遺 (▲南洋勸業會續聞 ▲江蘇鄉

民滋事餘聞 ▲江北三麵廠被劫餘記 ▲杭州城內日本商人與居民大閱案

未記 ▲浙江鄉民毀學案續聞 ▲安徽南陵縣鄉民滋事餘聞 ▲湖南省城亂

事餘記) ● 世界大事記 ● 中國時事彙錄 (▲全國鐵路盈虧記略

▲各省不得設會審公堂記實 ▲英國歸還大沽記聞 ▲中俄交涉之一斑 ▲

俄人對蒙政策 ▲東三省中日交涉近聞 ▲四記錦愛鐵路問題 ▲東三省要

事彙錄 ▲奉天省搶米之大風潮 ▲山東路礦述聞 ▲浙路公司第五屆股東

年會記事 ▲浙鹽改售洋碼記聞 ▲浙省禁售彩票記事 ▲浙江諸暨浦江兩

縣鄉民械鬪巨案記詳 ▲安徽要聞彙錄 ▲銅官山交涉案末記 ▲記瑞制軍

懲治不法官弁事 ▲漢口大火災詳誌 ▲各省路事彙錄 ▲中外雜事彙錄 ▲

僑商請設商艦協會續記 ▲各地華僑近聞 ▲日本實業團游歷中國記事)

● 世界時事彙錄 (▲孟德捏古羅公國宣言之豫告 ▲美國上院廢革

▲西班牙之宗教改革 ▲英比兩國對於孔戈之交涉)

調查 ● 中國調查錄 (▲廣東西沙羣島誌 ▲滇省礦物志略)

附錄 ● 新知識 ● 行紀 ● 文苑 ● 小說

各表 ● 京外職官表 ● 金銀時價表

何翹高外部
漢翔著
藏語

每部大洋八角

順德何翹高外部學問經濟卓
絕流輩張大臣蔭堂電聘入藏

充參贊

規畫宏遠洞中疑要愴於事勢抱
負未竟什一凡諸設施著之日記

命曰藏語

臣所擬

電文奏稿條約
函件皆具其中

藏約對待

之艱窘及唐
大臣駐印

議約始末

亦略具焉

經歷山川詩歌聞

作
超絕時流

雄深博厚
山川道里考據精詳

前無古人可稱奇作全書十餘萬
言欲知西藏情形者不可不讀

上海四馬路廣智書局印行

散原精舍詩集

每部二本大洋八角

是編為義甯陳伯嚴先生著專學宋人鎔鑄萬有氣象雄渾意境沈著有黃河奔流千
里一曲之概誠今時詩中之大家也

廣智書局寄售

擬辦合肥惠政學堂王君揖周讚証自來血有自服

自效之神功

五洲大藥房主人鑒。僕體素健。任事不畏煩難。不辭勞苦。丁未之冬。創辦私立惠政學堂。距今已歷四學期。去歲秋因伏暑致病。月餘始起。覺精神遠不如前。四肢酸軟。私心深慮不能勝任。後常至鉅康隆周君斗青處。聚談遇友人李君德三來購。尊製自來血大瓶一打。并稱道其靈效。不可比喻。復見北鄉高塘集務本學堂壽春孫琴舫君致斗青書。託其轉謝。尊處函中盛稱自來血功效之神。日速無異仙芝。僕遂深信。即於鉅康隆購取小瓶半打。每日照服。果然未及旬日。強健如初。樂甚。噫。海內古今補品。其於斯爲盛矣。特肅蕪箋。以鳴謝忱。手此順頌。利祺。合肥王揖周頓正月念六日。

小瓶一元二角 每打十二元
大瓶二元 每打二十元

託局函購原班回件。諸君光顧。請認明商標。全球爲記。每瓶內附有精工五彩認真券一張。方不致誤。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門五洲大藥房抄登

人造自來血乃人之活寶

人生百體所賴以生長者血也如血多則百體強壯血少則百體衰弱設遇血盡則百體自枯是故凡人不能無血血者誠乃人身之活寶也然吾人欲免其力則百體衰弱設遇血盡則百體自枯是故凡人不能無血血者誠乃人身之活寶也然吾人欲免其力

也 運者神州睡獅抖擻初醒努力鼓盪我同胞之熱血奮振我同胞之精神無庸疑義能壯民力強國勢之人造自來血已經及時出現故再行謹告同胞凡有心虧血虛者服此自來血其效如神

液 將下列服法試驗之自能奇功立見幸勿輕視蓋人身之液其中實有絕大之能力也我同胞凡購服自來血者須先試驗究有功效若何則血愈紅而

人之體力愈健 又如腎虧耳鳴眼花者連服數日眼目自覺清爽耳鳴耳聾自可並除此即顯明有補腎之功

血氣漸充體質自固 雖遇風寒亦不覺寒冷矣又有明見之確証如久患瘡瘍而不易癒者服此自來血後則瘡內之血氣漸充體質自固

日漸增紅 如能常服收口亦易如婦女之經如患冷經痛經亦能並除補血之功

不可無患 血之入血愈虧少若不培補則體質愈弱病勢日重尤宜常服以補之當時雖無止血之功然久服之心經壯而吐血之患可以除根也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門青花石三層大藥房
五洲大藥房并南北兩京以及各埠大藥房均有經售

不發以上一切功效皆最易試驗者也

小瓶一元二角 大瓶二元 每打

